

宣統元年
己酉年

嶺

南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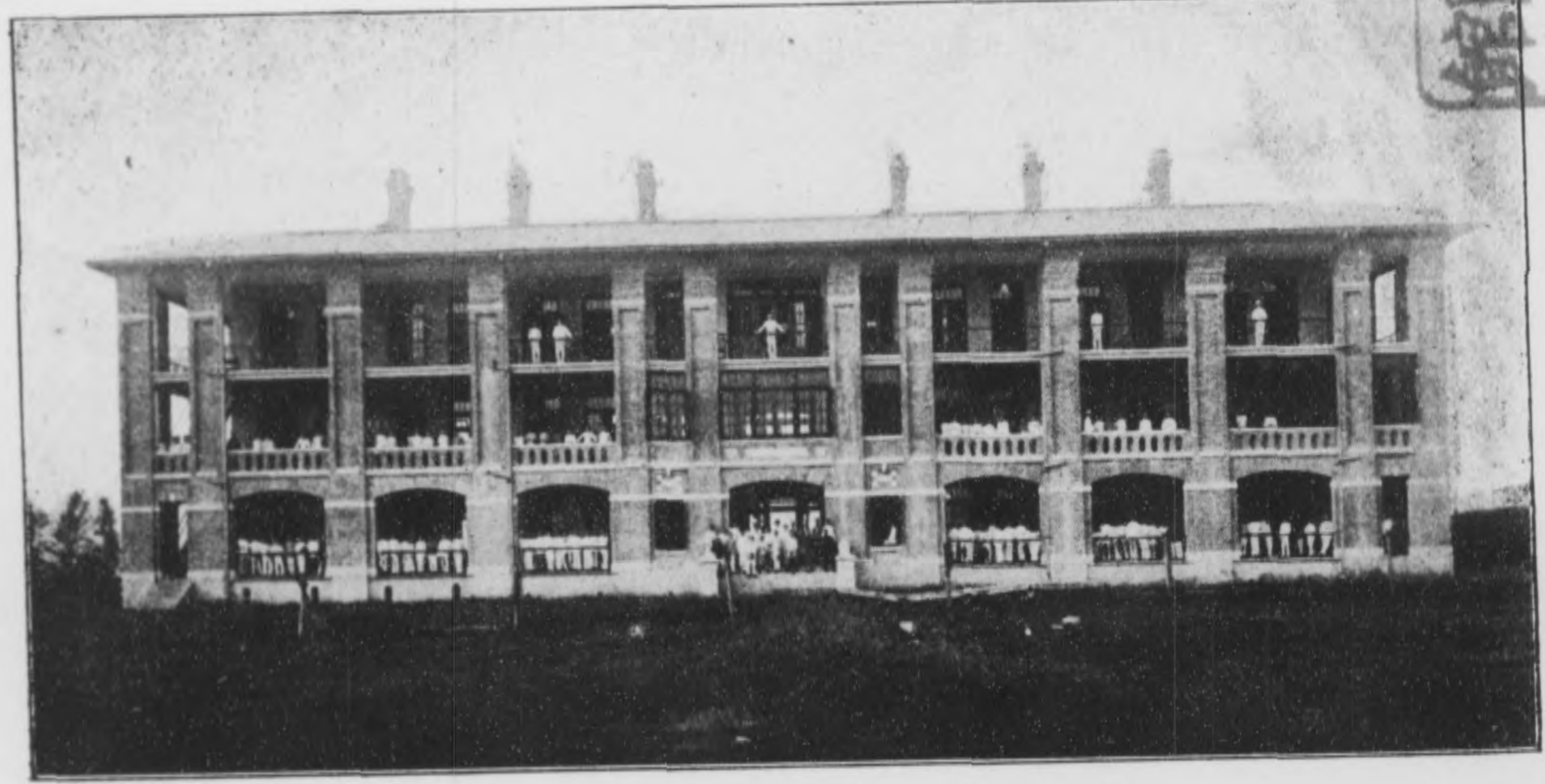
堂

一

覽

一九零九年
印行

北京圖書館藏



嶺南大學東院
East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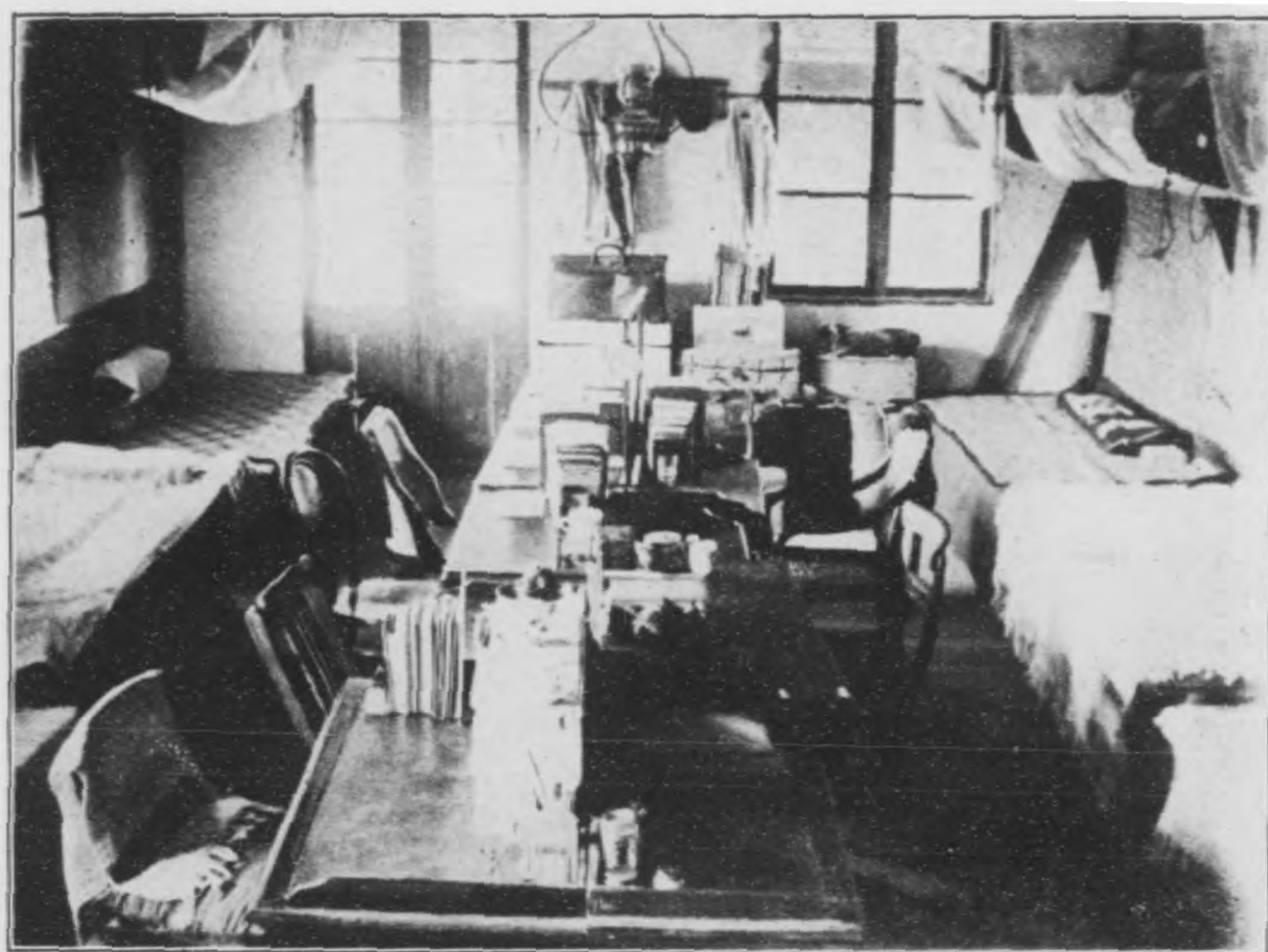


3 2169 7757 3

mt
8529.5
3



學 生 現 時 寄 宿 舍
South Temporary Dormitory



學 生 現 時 寄 宿 舍 之 內 容
Students' 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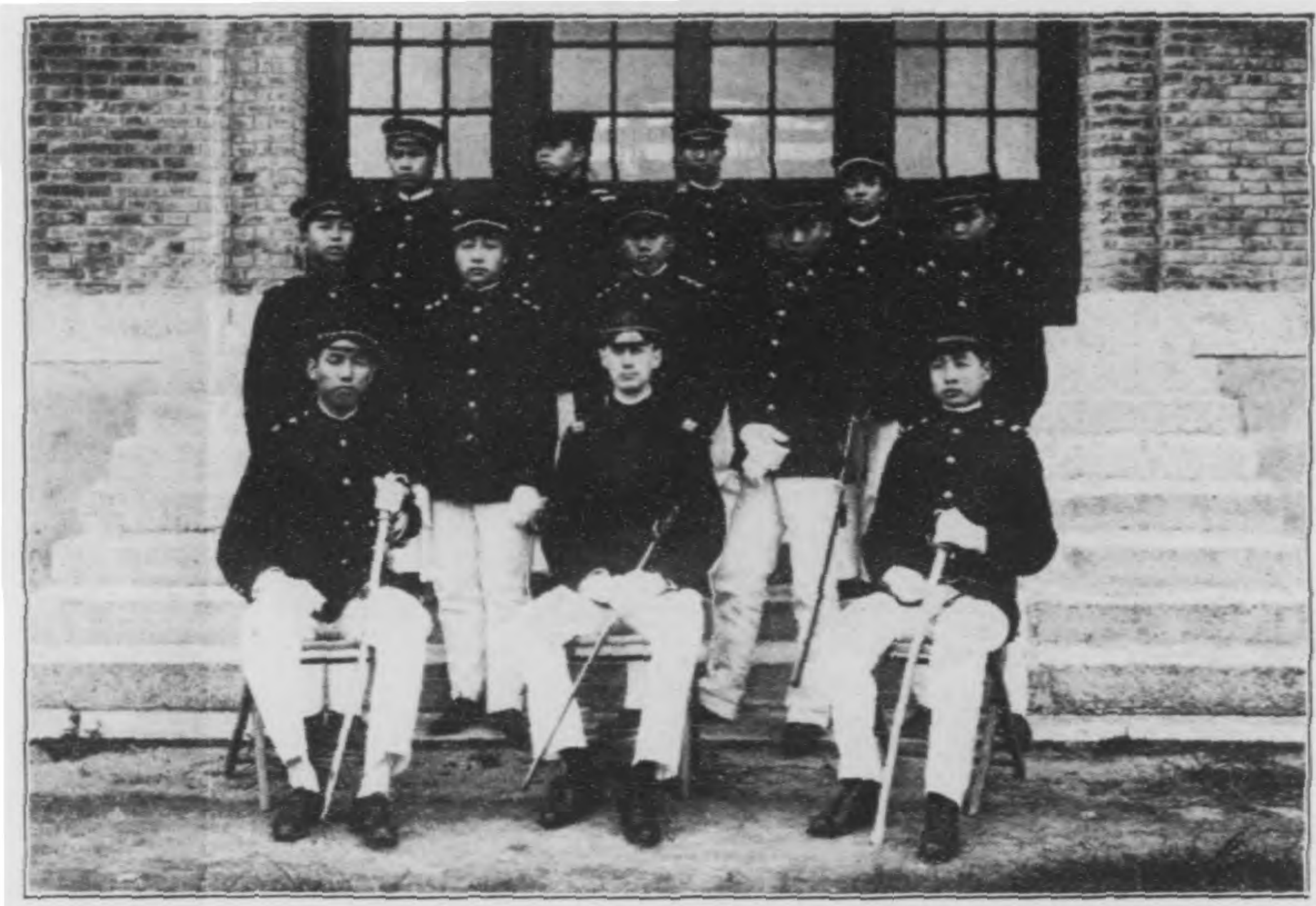


嶺南學堂各住舍

Teachers' Houses and Students' Dormitories.



操 式 兵
On the Drill field, Summer Uniform.



校 將 軍 陸
Commandant and Cadet Officers.

嶺南學堂一覽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本校沿革

第二章 宗教

第三章 學級

一 初學館 二 備學館 三 高等學校 四 專門學校

第四章 校地及經費

一 校地 二 基本金 三 常年經費

四 擴充 五 募捐

第五章 學科

漢文部 一 國文 二 中國地理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經學 五 中國子學 六 中文新約 七 國語

英文部 八 英文 九 算術 十 世界地理

嶺南學堂一覽 目次

一

一

二

四

七

十一

十一 世界歷史 十二 格致 十三 生理學 十四 物理

十五 化學 十六 聖書 十七 習字 十八 圖畫

十九 體操 二十 英語 廿一 隨意手工

書目表凡二 廿七

漢文第一 英文第二

課程表凡三 卅五

初學第一 備學第二 高等學第三

第六章 管理之機關 四七

一 本校總則 二 陸軍部 三 值日生 四 罰例

第七章 校內諸建設及其規則 五二

一 課堂 二 實驗室 三 圖書館 四 運動場

五 學生寄宿舍 六 教員住宅 七 食堂及廚房

八 浴房及廁所 九 醫局 十 嶺南書局 十一 康樂

郵政局

第八章 校內諸團體

一 青年會 二 自治會 三 體育會 四 演說部

六一

五 交際部 六 唱歌隊 七 種園會

第九章 學費

一 號金 二 特別考費 三 脩金 四 房租

七七

五 膳費 六 堂用 七 醫金 八 按金

九 書籍用品 十 試驗物料 十一 體操衣械

十二 體育會費 十三 洗衣費 備學年費列表 各費出納總則

第十章 補助費 八三

一 學額 二 服務

第十一章 入校之資格及規則 八六

一 新生資格 二 招考規則 三 入校規則

第十二章 學期例假及請假

九〇

- 一 學期
- 二 例假
- 三 請假

第十三章 考試

九三

- 一 考試總則
- 二 小考
- 三 大考
- 四 補考
- 五 積分
- 六 獎勵
- 七 証書

第十四章 本校員生各表

九九

- 一 歷年各生進校數
- 二 歷年各生新增數
- 三 歷年備學畢業生名籍及現時職業
- 四 一九〇八年學生名籍
- 五 一九〇九年教員名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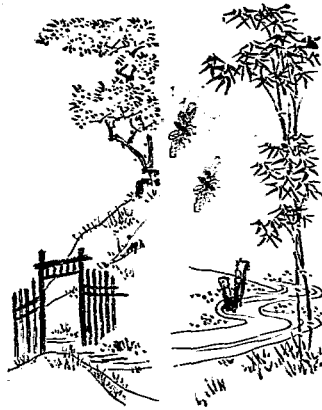
附錄

- 一九〇六年兩廣大運動會紀事

一一三

一九〇七年廣東尙武運動會紀事
一九〇八年夏令休業記

一一四
一一六



嶺南學堂一覽 目次



嶺南學堂一覽

第一章

本校沿革

本校西名爲廣州基督徒高等學堂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明其爲基督徒所創立也。一八八四年、耶穌教長老會美國 (Henry) 香便文牧師、宣教於廣州有年、知中國之需才孔亟也、乃提議于其長老會、請設一高等學堂于廣州。其贊成最力者爲 (Happer) 哈巴牧師、亦廣州宣教士也、極力鼓舞其祖國之耶穌教人、及凡慈善家、募集款項、得美金八萬二千元。卽獻議將此事託于烏約傳道外國總會、示不專屬于某教會、以爲將來聯合擴充之地步、意至深也。其初即在廣州城外沙基賃屋設一英文學塾、顏曰格致書院。自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一年、均由哈巴牧師主理。以事停辦。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乃重張旗鼓。與美國烏約省大學約、按照其學科之程度、學生卒業、卽作爲該大學出身。并在烏約舉董事七人、經理一切。一八九七年、舉

定尹士嘉牧師爲監督。一八九九年、尹牧師挈眷來粵、開學于廣州城內四牌樓福音堂。一九〇〇年之初、乃移于花地萃香園內。仍舊校舍不敷、又值拳匪事起、人心不靖、一面將全校暫遷澳門、旋改爲嶺南學堂、一面仍在廣州購地、以圖久遠。直至一九零四年之秋、始在廣州城河南之康樂鄉、有地二百餘畝、支蓋板屋兩間。所有教員學生宿舍、及課堂食堂等、均設其內。陸續披荆斬棘、至一九零五年而東院經始、越一年而落成。一九零七年、監督尹牧師因事返國。繼其任者。爲今晏文士博士。計本校自發起至今、越二十年、實行開辦、亦將十年。學堂規模、稍稍具矣。而董事教員與學生等所志所望、十未及其一二。夫以美國人士、抱基督大同主義、躬立斯校、爲我中國子弟而已、維持而推廣之、期成一完美之大學、陶冶後進、爲祖國用、則我中國父兄之責也。

第二章 宗教

本章所論、乃創辦嶺南學堂惟一之宗旨。首事諸人、本耶穌大同之宏願、施行世界高等之教育。欲使凡學者、有所觀感于救世之大道、養成其最高尙宏偉之人格。乘今日中國新舊過渡之時代、出而領袖其本國人民、振興一切事業。此中國少年之責任、非外國宣教師所能爲也。

本校教習諸人、十之九皆基督教徒、自願犧牲其他權利、汲汲從事于教育。學科內聖經亦居其一。教者之目的、在將宗教之道德、與科學之智識、並灌輸于少年人之腦筋。冀其深明基督教義、與各教參觀互證、擇善而從而已。每晨上課、每晚停課、教員率各生齊集禮堂、敬拜上帝、唱詩祈禱、讀經數節。晨用英語、西教員主之、晚用漢語、中教員主之。

禮拜日分班解經、并以一小時叙集、由中西教員、或請耶穌教徒深于道學者、演說教理。

本校有見夫造就基督教人才十分重要、甚願中國牧師及傳道人與其子、各尋機會、到本校肄業。本校當全免其脩金。其預備將來捨身教會、具的實志

願書而來者、本校亦必盡力扶助。

本校對於耶穌教既如此鄭重、惟信仰乃個人自由之事、本校並無教規及何種哲理之信條、強人入會遵守、致阻各生入校之志願。既入校後、無論宗教人與非宗教人、皆一體看待。惟屬學生一份、則本校晨夕拜上帝、及禮拜日解經說教時、均須一律到堂。

第三章 學級

本校分初學備學高等專門四級。除高等專門兩科分立、聽人自擇外、自初學而備學而高等或專門、層累而上、如建塔然。不過爲便于稱謂計、不得不分立名目耳。來學者須先識此意、勇猛前進、有始有卒。不至高等或專門卒業、不宜離校。萬勿以備學甫畢、領得一紙證書、便自以爲學成、而坐昧前程之遠大也。

一 初學館

此館專爲稍通漢文、未習英文者而設。蓋卒業于此館，則升入備學時、門徑自熟。質而言之，則備學之備學也。此固本校曾經試驗，以爲莫善之辦法。他日如有更改、當隨時報告。

二 備學館

此館須由本校初學畢業生考升、或由他校與本校初學程度相當之學生選進。本校設此學館之原意、欲于四年之內、悉以預備入高等學及專門學之材料而教練之、約合現時中學之程度。

三 高等學校

此爲嶺南學堂之本科。開辦未久、祇將首二學年之課程暫定。其宗旨在培養各生、爲將來入分科大學之基礎。于師範尤爲注意。而于普通科學、均求深造有得。

四 專門學校

本校現籌辦之專門科、爲師範、神道、醫學、工程、農學、等。

其一 師範科

中國現時所最要之人材、莫如師範。本校有見乎此、故特注意于此科。蓋欲助中國南部學務之發達、實以養成多數小學之教員爲第一着也。本校已將此科辦法、畧爲佈置。俟經費稍集、卽與小學幼稚園同時建置、以爲師範實地練習之用。

其二 醫學科

醫學之校地、與本校相連。擬先建醫院一所、留醫病者。學堂開辦之期、約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入學之程度、與高等學第一年班相等。所考試之科學、爲英文(特重英語)、數學、地理、歷史、生理、漢文、諸科。

學期五年卒業後、再在醫局及藥房練習一年或二年。暫用英文教授、將來改用中文。此醫學之經費、乃由美國 Pennsylvania 大學內之基督會所供給。與本校互相協助、爲本校專科之一。

其二 工程科

入此科之程度、與醫學科相等。如經費一集、即行開辦。在備學與高等學所教授之數學格致等、皆爲入此科之基礎。現時本校所聘之教員、已有預備教授此科者。

其四 農學科

此科亦俟經費集後、即行開辦。本校已置有農場、爲此科實地習練、并已聘定最有閱歷之農學教員。以廣東天然之富源、倘果立成此科、則將來南中國農學之進步可預決也。

其五 神道科

欲正中國之人心風俗、必須得有高等教育之人、出而傳基督救世之道。由來當設此科、以副有心神道學者之希望。現時則無力及此。惟聽各生自將預備。苟有志布教、則于備學高等學級內、亦可下手研究。欲知其重要、請看上文第二章。

第四章 校地及經費

一 校地

本校距廣州城東南十里。其地爲河南康樂、屬番禺縣菱塘司。截長補短、共計二百七十畝。迤北一路、通至大河、已築碼頭一座。其南均小小丘阜。高者距水面三十至四十尺、故能收覽珠江與白雲山之形勝。

本校以一九零四年、由澳門至此。最先建築板屋二間、即今南北寄宿舍。惜乎地方逼仄、且恐日久不耐風雨。如有仁人義士、慨捐鉅款、另建新者廣廈千間、多士歡顏、頌德不衰矣。

一九零六年東院落成。是爲本校第一教室。院凡三層。以磚鉄石及士敏土築成。共費墨銀約八萬元。除應設課堂外、所有禮堂、圖書室、實驗室、辦事處、書局、郵政局、均暫設在內、以俟異日另建。此外監督教員住宅五所、醫局一所、工人住宅數所、及厠厨浴房等、均已粗備。

二 基本金

上文所述地段房屋外、益以校內儀器什物、約值墨銀十八萬元。現所存之

基本金、實八萬元。已在鳥約置有產業。每年出息二千四百元。其餘全賴捐款及學費開銷。

三 常年經費

一九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九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此一年內、本校實收到修金房租堂費號金等（膳用出入不在內）共一萬三千八百零八元三八。支出薪俸雜用、共一萬零六十六元二五。又監督及西教員薪俸、是年由本校駐美國鳥約之經理財政董事支發、伸計約墨銀共一萬七千元。進出比較、不敷尙鉅。除基本金每年所得利息二千四百元、其餘全由捐募湊足。而除常年經費外、如續購校地、增築房舍、添置儀器棹椅什物等、是年復支出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九八。當事諸人、維持甚苦。倘荷本地紳富、按年資助、不惟藉減困難、并得徐圖擴充、則記此節者之望也。

四 擴充

（甲）本校學生寄宿舍、以木爲之。風雨飄搖、五易寒暑。須即集款建築。現

已繪圖估價、每座約需銀三萬元。約可容百餘人。(乙)本校教員、均住校內。房舍不敷。現有住宅數所、工料均極單薄、不過爲一時之計。趕須從新建築、合宜房舍、使教員之有家者、均得移居于此、以期永久任事。(丙)宜築大會堂一座、中西堂員辦事處、及來賓招待所、均附屬焉。(丁)宜籌開辦專門科經費。

五 募捐

各國善士、捐數千萬百萬創一學堂、或助學堂之一部分、如禮堂、教室、圖書室、寄宿舍等、卽以其名名所建築之堂室房舍、爲永遠之紀念。使千秋萬世、由此出身之學生、歷久不忘其所賜。何其用財之當也。本校仿此意而籌捐寄宿舍、曾定一簡章如下。

一捐銀至一千元者、敬擬用捐者之名名寄宿舍內住室一間爲紀念。一千元以上照推。捐至一萬元者、以寄宿舍一層爲紀念(有住室八間)。如捐至三萬元、適符全座寄宿舍之數、卽以寄宿舍全座爲紀念(有樓三層)。

一捐至一千元者、每年送學生一名肄業免收其修金。以十年爲滿期。捐多者其名額照數遞加、(如所送各生不合程度本校可告知捐者另行選送)。以上二者、任由捐款之善士擇一。於交款時聲明照辦。此外凡有關於本校所欠缺之事、如蒙 中外紳商、慷慨資助、本校當隨時酌議紀念、佈酬高義。

第五章 學科

本校所定學科、只求按合學生現時程度。仍望陸續改良。茲將現行各科教授法、畧論于下。

○漢文部 概論

本校所定科學、均用英文教授、以爲將來入高等及專門之預備。惟中國文學、傳之數千年、通用於本部各行省、並推行於滿蒙衛藏高麗日本。除英文外、世界無別國文字、適用如是之廣。且肄業本校者、皆中國子弟、如非由

中國文字、通中國之情勢、將來從何著手、辦中國之事業。是以本校向來注重漢文。近更逐漸改進漢文各科之程度。必考試漢文優等、方准入本校肄業。

各生平時所造、漢文與英文、深淺不同、學班自不能統一。惟本校于不能統一之中、參酌其重輕先後。漢文班可高于英文、英文班不得高于漢文。例如英文列第一學年、漢文可進第二三四學年。漢文列第一學年、英文雖可進第二三四學年、亦暫降列第一學年。否則令其暫行退學、在外補習漢文及格、再來本校。

初學（原名漢文備館）雖中西兼備、而漢文時間、已佔三之二。所教爲解字、講讀作文、歷史、地理、論孟、新約、國語、算學。英文每星期十小時而已。備學漢文部、分爲六科、經學、子學、歷史、地理、國文、國語。至高等學以上、免習漢文、惟英文漢文對譯。其有漢文已畢業于備學之甲班、而爲英文所限、未能入高等學者是爲漢文特班、每星期仍須溫習漢文。應習某某科、則由

漢教員審定。

學生如自計漢文優長、于各學科中、有曾習熟者、可請漢教員考驗。果其熟于某科、即免習此科。此等學生、亦歸漢文特班。

凡漢文特班生、應習某科、附入備學各班學習。其免習漢文之時間。另室自修。中西文任自溫習。惟須守自治會規則、不得任意舉動。

一 國文

康熙字典所收四萬九百餘字、通用者約八之一。今日文化大進、此數千字遠不敷用。所賴一字數義、尙不至詞不達意。惟初學確能解字者少、故本校特設此一科、以爲看書作文之基礎。文法則採取馬氏文通之名詞句法、而務引證顯淺、俾初學易于領會。以上皆在初學館教授。至於多看多讀多作、爲文家之秘訣。中西新舊無異。故本校自初學至備學、均須習名家文字。約分之則初學習近人時務之文、備學由唐宋八家文、進而習昭明文選。教員按時命題爲文。多者月四次、少則月二次、按學級學年而定。

二 中國地理

本校地理一科、初學用漢文教授、備學用英文教授。惟中國疆域內應有之事、仍須用漢文教授、較明且捷。茲作兩回通過法、在第一第二年、先使知本國大山河之脈絡源流、地勢高下。每課必令學者默出形勢圖、由簡而詳。漸而全部商埠、而航路、而軌路、郵綫等、參錯迭課、課必默圖。又進則就山河圖內、顯明各行省之區域。每課默圖如故。更進則每省分繪名山大川、都邑商埠、險要界址。而航軌驛各路、復一一默誌於圖。如物產、人民、政治、沿革、史事、凡地理學應有之義、亦隨事畧附焉。畢此大概、及廿餘省簡畧圖說、恰在兩年六十餘課內。此第一回通過也。至第二通教授時、學者于形勢已瞭然胸中。除分省用較詳之圖說外、所重者在歷史之興廢、天時人事之關聯、歧山支河、必爲尋源竟委、劃界分野、必令攷覈維明。各省復舉一週、而第二次六十餘課之期亦畢。較之專讀教科書、專守教授法、其成效不無少進云。

三 中國歷史

本校以英文授世界歷史。顧史載盛衰變遷之迹、于本國尤爲關切。近時新出中國歷史、多適于教科之用。本校初學館亦藉此講演。使明祖國性質之大概。惟四千年進化蟬脫、非綜覽其始末、仍不免斷鳧續鶴之弊。備學功課繁密、時間無多。全史全鑑、苦難卒讀。不獲已、取人所常讀最簡而明之易知錄、令各生分期點閱。教者乃取每期之大人物、大事變、與關於宗教學術政治藝業等、擇要講演問答。時令各生操筆爲短評焉。以收考古通今之益。

四 中國經學

中國經學、爲古今文字之祖、亦爲政治道德之源。中國人所當明之、通之、擇善而固執之者也。獨惜經學浩繁、而時期有限。欲于四年之內、博通五經、在有識者固知其難。故每教一經、授讀解詁而外、惟發大凡。但使讀者知各經之源流、識群經之面目。而經中大義、亦可粗通、惟斯而已。詩以毛傳爲主。閒于毛義未妥、則取三家之說以參之。春秋以公羊爲主。事有未明、

則取左氏証之。間取今日國際法以相比例。周禮之制、于古爲賅、于今爲近。儀禮禮記、則從略焉。尙書之奧古、周易之淵微、並于漢文畢業之年授之。

二五 中國子學

教是科之目的、以中古諸子及近代諸儒之著作、多爲中國之國粹。欲使學者粗知之。上之藉以發達其思想、增進其道德、次之亦得爲積理修詞之助。特卷帙繁多、每星期僅教一小時半、嘗鼎一臠、恐難知味。爰掇其最精要者、發明其大旨之所在、俾知梗概焉。授課之次、第一學年王子朱子、第二學年商君韓子、第三學年荀子墨子、第四學年莊子老子。

六 中文新約

新舊二約、爲各國通行之寶書。新約載耶穌救世之大事、與其門徒行教之熱心果力。讀其致各同道之書札、于天人之際、解決明白。而國家社會、一切倫理、無不通徹。故本校設此一科、以代修身講演。首授馬可一書、以其

載耶穌言行、按時順序、比其餘諸福音書、較明徹也。次講使徒實蹟誌。讀此則新約中使徒行傳與書信、均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計初學三學期、定此一科、畧知耶穌教之篤實宏大。進而備學、更可從英文研究聖經矣。

七 國語

國語一道、有謂北音爲正者、有謂南音易學者。本校從後一說。首教以名物及應酬語、次用官話孟子及聖諭廣訓等本。其語既雅馴、又可兼收名物應酬話之益。間令以短語演說。習之二年後、已一切能聽受能應對。然後作長段演說。教者從傍糾謬。計備學期內、每星期課一時半、習之四年、亦庶幾云爾。

一九〇八年開初學館、以國語爲一科。將來備學第三四年、即免此科、而以他科補之。現擬先改用新出之國語教科書、以俟陸續改良。

○英文部

八 英文 (其一) 初學

教初學英文之目的、欲使學者能解認無數淺易之字。習其字音、諳其用法、而無運掉不靈之苦。其教授之法、則令學者每一發念、亦必運用英文、時時練習。不至以漢文文法、解英文字義、有如直譯英文者然。此屢經試驗之良法也。

初學之教法、最重在音韻、及不假思索之句語構造。抄寫間有錯誤、經教員改正之後、再令釐清。并令各生隨時串句、及教者口授、學者筆記、以資練習。

(其二) 備學

備學館內所教英文、除講習文法外、有誦讀一科、所用爲格致讀本、及名家讀本。其目的欲學者多讀善本、俾知文字及語言之梗概。庶幾詞能達意、不致傳譯之誤。教英文之時間、第一二學年、每星期十小時、第三四學年、每星期七小時半。

備學第一年所用之書、如聖經、算術、及地理之類、皆爲學者學英文而設。

此等書既可長其學識、且於英文亦極注意。務使學者多識無數散字、爲後日修業之基礎。故自後入備學第一學年者、須曾習英文、自己能涉獵以上數科以自廣益者、方合程度。

備學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上學期所用英文教科書、爲識字造句之用、尤爲學信札及記事作論之起點。此外更多記英文成語、爲措詞之資料。

備學第二學年下學期、除授讀外、教員選擇短篇文字、令各生於功課外、限期讀完。

備學第三學年、授高等文法教科書。另須讀完高等讀本約六冊。
備學第四學年、須熟習英文文選五本。每星期作文二篇。

(其二) 高等

高等第一學年、須熟習高等英文文選四五本。教員隨時命題、作長篇論說。入高等第一學年之學生、須深識英文文法之本質、及能領會所讀英文文選之妙義。蓋此後英文功課、分爲兩門。一作文之法、二評隲所讀之文字及詩

詞。

高等英文時間、第一學年上學期每星期五小時、下學期每星期四小時。學生既入高等學、中西文均已明順。故第二學年、教以繙譯一科、使之英譯漢、漢譯英、廣智識交換之益。每星期二小時。

高等及備學各班、均另有暑假讀本、限于暑假內讀完、以備考驗。

九 算術

算術一科、分兩大目的、一則操練學者之腦力、使能究本追原、有推論事理之能力。二則欲令學者週知數理、而得其實用、將來從事于格致工程。教算術時間、高等各班、每星期二小時至四小時。備學初學各班、每星期均五小時。

(其一) 漢文算術

初學算術、以漢文教授。欲學者於首學期中、通識數學原理、及習練算題、快捷而無誤。第三學期以後、改用英文教算。但取其名目格式體裁而學之、

則收功較易也。首二學期所教算術、其理法俱仿英文、而用漢文解釋、爲備學館英文算術之基礎。

、其二 英文算術

備學以上算術、以英文教授。先使學者習練數學通用之名詞談話、能言能寫、而後依算術之次序而教之。由加減乘除、至整數分數、以及生數倍數、均於備學第一學年班教授。第二學年上學期、則盡學諸等及量度等法。下學期則教商業中之淺易算術、及開方術。第四學年上學期、再溫習數學。尤注意商業中格式、深究商業中算術。

本科正教習步思齊先生、近著數學元素一書、本校定爲教科書。

(其三) 代數

備學第二學年下學期、有代數一科。此與數學直接之機關也。第三學年、則教代數根本工夫、及各方程式、與其顯易之證據解說、務引起學生之興味。至二次方程式止。第四學年上學期、順序學高等代數。

(其四) 幾何

幾何學之淺易者、則以數學教授。備學第二學年、用初級幾何教科書(注重繪圖)。第四學年、則學純幾何、用(Wentworth)之平面及實體幾何教科書。平面幾何、第四學年學畢。實體幾何、則高等第一學年學畢。

(其五) 三角微積

學者已習以上各算術、即授以平面三角、兼平野測量之法、至于分解法及微積分學、統于高等第二第三兩學年教畢。

十 世界地理

初學以漢文教世界地理。備學各班、以漢文教中國地理、另詳漢文部、而世界地理、則以英文教授。先表明地面位置、及物產人民之關係。又以中國現象、較諸他國、以示貿易及製造之新法。其中工藝一類、或往飯店遊觀、或出圖畫指示、俾得目擊其業、以補教科書所不及。備學第一年上下學期、及第二年上半年、每星期二小時半。第二年下學期、及第三年上半年、每星

期五小時。

一一 世界歷史

現世各大國之文明、皆發源于數千年以上、層累蟬脫而來。吾人讀上世史、可以識世界人類交通之益、且知每一度之改革、必有種種不及料之變狀、爲今日中國維新之大法與大戒。此學生所宜注意也。本校授備學第四學年以上世史、每星期二小時半。繼此爲高等第一學年、則授歐洲中世史、每星期三小時。若英國歷史、則自由權發達之歷史也。高等第二學年授之。亦每星期三小時。

一二 格致

備學第一二學年、英文學科內、已有格致讀本、講授格致淺理。第三學年下學期、每星期專授五小時、約分四種、一天文、二植物、三化學、四物理、均在此學期內次第教授。由本校教員自輯講義、每種舉其大綱、并揭其要目。其最注重者、尤在實地試驗、務合乎初級之程度、而助其思想力之發達焉。

一三 生理學

生理學一科、備學第四學年、每星期教授二小時半、用高敦 (Colton) 氏所著之生理學教科書。實驗法則解剖獸類、或預貯其可存者、以便隨時考察。此科之設。固以衛生爲人所宜慎、且爲醫學專科立其基焉。

一四 物理

物理一科、備學第三學年下學期、已教授五星期之久、以闡其途徑。至高等第二學年、每星期在教室教授四小時、用 (Orewe) 教科書。在實驗室教授六小時、用赫氏 (Chute) 所著之物理大畧實驗課本。教授之法、首授以普通事物之理由、及機械之淺法。繼以初級聲學熱學光學電學磁學等。

一五 化學

化學一科、備學第三學年下學期格致科內、已畧示其門徑。至高等第一學年、更授以普通化學。用胡廉臣氏 (Remsen) 所著之化學教科書。每星期在教室教授四小時。在實驗室教授六小時。

一六 聖書

新舊約聖書、共六十六卷、爲世界最純正之哲學、亦最博大之倫理、吾人一生學習不盡。茲分別其事蹟言論而次第研究之。首聖經事蹟、次基督福音、次舊約、此備學之課程也。高等學則授以耶穌教傳至外國之第一使徒保羅傳、及耶穌之訓言。每學年每星期、教授兩小時半。

一七 習字

習字一科、務教以偏鋒及運用全臂之法。使之利便敏捷、易于上手。蓋學生皆素習漢字、可依其法而習英文字也。然作字時往往臂倦指攣、故令各生先學運筆、筆筆相連、然後習(AO)等爲一類、次(EP)等爲一類、次(TH)爲一類、因其長短高下爲先後。次每字母均大寫、次結構成字、終而抄寫一句一段、皆備學第一年習之。

一八 圖畫 (其一) 普通圖畫

圖畫一科、備學第一學年上學期、每星期二小時、下學期及第二學年上學

期、每星期四小時。用美國鉛筆習畫帖爲課本。教授之法、先畫直線弧線、繼以白描各種形體、分別光陰。又兼幾何圖畫、以爲備學第四年習形學之預備。更教初級用器圖畫、以爲高等第一學年習本科之預備焉。

(其二)用器圖畫

高等學第一學年上學期、除形學一科所授之幾何圖畫外、每星期以二小時教授普通用器圖畫、包括正面平面凹體凸體等式。習此科所用木板、本校內書局早已置備。每學期每生應給賃費五角。

一九 體操

每晨習柔軟體操十五分鐘、午後習兵式體操二十分鐘、俱歸本校陸軍部直轄。習兵式時、一律操衣草履。爲便于各個教練計、故分學生爲數小隊。隊長領之。合操時則分爲二大隊。並立掌號生四人。操法則純依美國陸軍操典。其目的在使學生之體魄與智識並進、且以養成其服從法律、行事敏捷、動作一致之習慣而已。

二十 英語

本校以英語爲求西學之門。英語不熟、則無從習西學各科。顧欲通英語、總須時時習練。本校以此科爲最重、每六個星期小考、及每學期大考、均以此定積分。除初學館各生外、備學以上、均須用英語講話。惟下列六時期、不在此例。一禮拜日、二漢文教室、三會食時、四每夕散堂後、就寢前、五對於不通英語者、六西教員用漢語問話。

二二 隨意手工

本校於常課之外、兼教各種手工、以此爲隨意科。一九零八年下學期、學生之認習手工者、照像四人、木匠五人、種植十五人、打字七人、裱畫五人。

漢文科書目表

初學館

新約書

四子書

普通新歷史

高等國文讀本

初等小學筆算教科書第二四五冊

高等小學筆算教科書第一二冊

其字課文法等、均須手抄。

備學館

朱子近思錄

王陽明集要三種

高等小學中國地理

唐宋八家文

近世中國地誌

大清帝國全圖

文選李善注

七經傳說彙纂

綱鑑易知錄 皇朝政典攬要

廿二子

英文科書目表

初學館

英文初階

海陸之觀卷一

算術原理

備學館

習畫帖選

格致啓蒙

英文法卷一

嶺南學堂一覽 第五章

Beginning English

Seaside and Wayside I

Elements of Arithmetic, (metric ed.)

National Drawing Series

Science Primers

Mother Tongue I

卷二

- | | |
|-----------|-------------------------------------|
| 海陸之觀卷二 | Mother Tongue II |
| 莊氏第三讀本 | Seaside and Wayside II |
| 步雲氏第三讀本 | Jones 3rd. Reader |
| 第四五讀本合編 | Baldwin's 3rd. Reader |
| 新國民 | Baldwin's Combined 4th & 5th Reader |
| 小史五十則 | The Young Citizen |
| 希臘史 | Fifty Famous Stories |
| 美國史 | Story of the Greeks |
| 地理學讀本(歐洲) | Elementary American History |
| 星說 | Geographical Reader (Europe) |
| 荷蘭戰紀 | Starland |
| 動物世界 | By Pike and Dike. |
| | Ways of Wood Folk |

農學初階	<i>Agriculture for Beginners</i>
成吉斯汗	<i>Genghis Khan</i>
伊諾亞丹	<i>Enoch Arden</i>
英國公民	<i>American Citizen</i>
尤烈斯族居非亞士記	<i>Ulysses, among the Phaeacians</i>
倫科氏之奇想	<i>The Vision of Sir Launfal</i>
伊晏活小史	<i>Ivanhoe</i>
兒童必讀(詩)	<i>Poems Every Child Should Know</i>
加達麤拿之少年	<i>The Young Carthaginian</i>
菲律賓地理	<i>Geography, Philippine Edition</i>
美國地理	<i>Home Geography</i>
世界地理全誌	<i>Complete Geography</i>
古代史	<i>Ancient History</i>

算術綱要

Essentials of Arithmetic

次級算術

Mathematics for Secondary Schools

初學代數全

Elementary Algebra (Complete)

形學演習

Practical Exercises in Geometry

平面及實體形學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天然習字帖(第二至第六)

Medial Writing Books, Vol. 1-6

生理學綱要

Physiology (Briefer course)

福音事蹟

Story of the Gospel

聖經事蹟

Stories of the Bible

新約近譯

Modern Speech New Testament

美國校正新舊約

American Revised Bible

高等學校

美國屬土之平和

Conciliation of American Colonies

賓斯傳論
郎摩勒女史
威尼士商人
周畧斯大帝
域非路貴官
兩大城遺事
西歐歷史
名家文選
英倫史畧
平面及實體形學
解析形學
平面三角法
微積學

Essay on Burns
Romola
Merchant of Venice
Julius Caesar
Vicar of Wakefield
Tales of Two cities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Readings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Analytic Geometry
Plane Trigonometry
First Course in Infinitesimal

化學引端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Chemistry Calculus

保羅傳

Life of St. Paul

基督傳

Life of Christ

物理起原

Elements of Physics

物理實驗室必携

Physical Laboratory Manual

美國校正福音合參

American Revised Interwoven Gospel

以上各書，除英文初階及算術綱要，爲

本校教員所編著。其他十之八九，亦皆

美國最新出版之書。將來有更佳之教

科善本，當隨時更換。



圖 毬 賽

C. C. C. vs. Queen's College.



隊 毬 賽

C. C. C. Football Team, 1908.

初學課程表

第一學期

學科	每週時間	學科	每週時間
解字	三	地理	二、半
講文	二	國語	二
文法	二	算學	五
作文	三	新約馬可福音	一
論語	二	英文	一〇
歷史	二	共三四、半	

第二學期

學科 每週時間

學科

每週時間

嶺南學堂一覽 第五章

學科	解字	講文	文法	作文	上孟	歷史
每週時間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學科	地理	國語	算學	新約使徒 實蹟	英文	共三四、半
每週時間	二、半	二	五	一	一〇	
學科	解字	講文				
每週時間	三	二				
學科	國語					
每週時間	二					

備學課程表

第壹學年

學科	學	米英文部	習字	圖畫	歷史	下孟	作文	文法
上學期每週時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下學期每週時間	四				共三四、半	英文	新約使徒 實蹟	算學
						一〇	一	五

嶺南學堂一覽 第五章

英 文	七、半
讀 文	二、半
算 學	五
地 理	二、半
聖經事蹟	二、半
米漢文部	
毛 詩	一、半
朱 子	一、半
王陽明	
歷史 <small>開闢至蜀漢</small>	一、半

英 文	七、半
讀 文	二、半
算 學	五
地 理	二、半
聖經事蹟	二、半
米漢文部	
毛 詩	一、半
朱 子	
王陽明	一、半
歷史 <small>開闢至蜀漢</small>	一、半

學科	中國地理	一、半	上學期每週時間	中國地理	一、半
	古文	一、半		古文	一、半
米英文部	國語	一、半	下學期每週時間	國語	一、半
	圖畫	四		圖畫	五
英文	共三三三	共三三三	共三三三	英文	五
	讀文			二、半	讀文

說古	二、半								
聖經事蹟	二、半								
算學	五								
代數									
地理	二、半								
米漢文部									
春秋	一、半								
韓非子									
商君	一、半								
歷史	一、半								

學科	中國地理	一、半	一、半
	古文	一、半	一、半
米英文部	國語	一、半	一、半
	格致	共三三	共三三、一、半
福音讀本		二、半	
致		七、半	
學科		上學期每週時間	下學期每週時間
米英文部		七、半	七、半
英文		二、半	二、半
福音讀本		五	
格致			

國語	古文	中國地理	歷史 <small>宋元</small>	墨子	荀子	周禮	米漢文部	代數	地理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五	五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五	

第四學年		共二九
學科	上學期每週時間	下學期每週時間
米英文部	七、半	七、半
英文	二、半	二、半
舊約	二、半	二、半
生理學	二、半	二、半
古世史	四	五
形學	一	
商務算學		
共二九		共二九

米漢文部	尙書	周易	老子	莊子	歷史明清	中國地理	古文	國語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一、半
								共二九

高等學課程表
(暫定兩年)

第壹學年

學科	保羅傳	英文	中世史	實體形學	三角法	化學	實驗化學
上學期每週時間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六
下學期每週時間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六

用器圖畫	二	共二四
第二學年	上學期每週時間	下學期每週時間
學科	二	二
耶穌訓言	三	三
英文	三	三
英國史	三	三
分解形學	四	四
物理	六	六
實驗物理	六	六
	共二四	共二三

翻譯	三	共二四
管理之機關	三	共二四

第六章

管理之機關

一 本校總則

本校事務、均教員分任。一切管理規則、教員議會、有權隨時增改、請監督發辦事處執行。

各生入校後、言語舉動、居處衣履、均須時時潔淨整肅、養成自治之人格、否者各教員、陸軍部、自治會、均有權糾繩之。輕則記過、重則報明監督、發教員議會處斷、以定責革。

每日功課既畢、及禮拜三六日下午停課、各生許出鐵網外遊玩。惟須隨時鳴鐘召集、故不宜離校太遠。

各生往外遊玩、不得入附近各村。惟經陸軍司令官許可、或與教員同行、則

不在此例。

各生如有吸煙、或貯藏煙類、一經發覺、卽須交出銀二十元作按。再食便將該款充公、另交新款。倘交款後不再吸煙、則散學時全數交回。

各生如有事使喚工役、須告知管工之人。如見工人不法、亦須照告、以專責成。

各生如犯各項規則、無論有意無意、均宜對有權審問者、直說其理由。此關於人道之重要。如查有學生說謊情事、定必加倍議罰、或卽革退。

二 陸軍部

本校組織一陸軍部、以軍法部勒訓練各生。

本部各職員、惟司令官一人、由教員充當。自將校以下、均由學生選充。

本校除每日常例兵操外、(見第五章體操節)無論何時、如接續鳴鐘、各生須刻卽到場排隊、與兵操一體、聽軍曹長號令。

凡排隊時、頭眼肩腰手足、須一一留心練習。不得講話、不得嬉笑、務求合

于軍人之體格。

凡衣服不潔、鞋帽不整、指甲垢、辮髮蓬鬆、任意吐沫、對人呵欠、等等陋劣之舉動、均所必禁。

凡入隊時各弁兵對於上司、宜敬禮服從。一聞號令、立即遵行。

每禮拜六下午、檢查操鎗、并及操衣鞋帽、不修潔者有罰。

凡犯寄宿舍規則、由檢查員及值日生報到有罰。

凡犯課堂規則、由教員或班長報到有罰。

三 值日生及副值日生之責任總綱

值日生須有本校陸軍部職守者任之。副值日生則無職守者皆可充當。統歸陸軍部司令官委派、預日宣示。

值日生及副值日生、如歷期因事不到、或半途請假、必須預先薦人代理。日後再替其代理人、補足義務。否則不得擅離職守。

值日生及副值日生、均免到禮堂叙集、及上課體操等事。惟該日功課、應自

行溫習。晚課仍須照常上堂。

值日生及副值日生、均須穿本校陸軍制服。

(其一) 值日生之責任

值日生於值日之前一晚十句鐘、即行任事、接收前任之稟報。次晨體操散隊之後、即將前任稟報、呈交司令官。

早晨體操之時、值日生須到各學生寄宿舍、察問有無病人、報知本校醫生、以便臨診。

值日生應常在值日房內。如有要事外出及巡視等事、須留副值日生駐守。用膳限以二十分鐘、與副值日生互相先後。

本校時間、以鳴鐘爲號。值日生須按時鳴鐘、不得貽誤。

每日須隨檢查員巡視寄宿舍一次、不定時限。此外每三十分鐘內、尙須獨自察視一次。如見有人在房內、須記其名于簿、并注明何時何事。

值日房內一切物件、必須佈置整齊。如有損失、值日生不得辭其咎。

學生人等、無事不准擅進值日房。犯者值日生須稟報處罰。

凡教員學生有親友到探、值日生須以禮接待、并陪往見所探之教員學生。倘員生上課、則請客在招待室少候。

本校旗幟、值日生須朝升晚卸。

晚課下堂後、值日生須即彙齊該日稟報、照式謄正、即交與後任、轉呈司令官。

二(其二) 副值日生之責任

副值日生有輔助值日生之義務。值日生凡有吩咐、必須遵行。不得違命。

副值日生倘有所見聞、須隨時稟知值日生辦理、不可擅主。

四 罰例

本校現行罰例如下

一 罰使植立、

一 斥出堂課堂、以上兩條、教員有權在課堂內執行。

一記過 凡監督教員、記學生過多少、可交值日生轉報陸軍部。記至四過、則於禮拜三或禮拜六日午後、穿本校制服、荷鎗行一小時。八過則行兩小時。以此類推。陸軍部派一兵官監視之。如不滿四過、至六個星期、則將前此所記三過以下、一切取銷、以爲改過者勸。

一禁假 凡停課時候、禁出校外遊戲。

一停學 停學一年或半年、可復進校。

一革退 以上三條、均由教員議會公定。

凡學生所犯、關係過重、無論教員及別學生、均可控諸監督。監督下諸議會。議會公舉教員二位審問。審問得實、仍交議會判斷、辦事處（監督主席）執行。

第七章

校內諸建設及其規則

一 課堂

每科教授時間、鳴鐘爲號、各生即須齊到本科課堂。

不到或遲到(過五分鐘以上始到者)各生姓名、由班長抄交值日生轉報陸軍部、

各各生未上課時、各宜預備書籍筆墨等項。

教員上課、各生均須起立致敬。聞鐘下堂、倘教員未退、又未命各生先退、生不得擅退。

來賓參觀本校、倘本科教員、延入課堂門限內、各生即須一律起立爲禮。

各生在課堂犯以上規則、及凡談話、假寐、離位、等等不合之舉動、或記過、或施罰、均由該課教員立刻執行。惟犯大過及過而不改者、乃交議會處斷。

本校未有自脩室、暫以各課堂爲之。由學生自治會管轄。

二 實驗室

物理實驗室、即設於東院第二階之正座。其中圖畫儀器、均分購自歐美、精良適用。統分爲五大類、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磁學分目尤多。通

計值銀四千元。

室內并設金木二工製造所。應用螺旋機器、與鋸鑿等件、均畧備。值銀一千二百元。

化學器具、暫爲教授普通科之用、值銀九百五十元。向與實驗物理同室。現定一九零九年開學之始、另立化學實驗室。

除上文所記外、本校另置影畫、活動影畫、顯微鏡等、預備爲各班學生隨時試演。

三 圖書館

本館現所藏書、計英文四百九十冊、又小本一千冊、漢文一千冊。

各教員取書參考、可告知管理人登名于冊、借出館外、用畢繳回。各學生許入館縱觀。有必須借出外讀者、仍由管理人登名于冊、限期兩日一繳。

本館中西藏書無幾、全賴有心人所捐贈。現蒙自治會定例、許將罰款盡購書籍、送入本館。青年會復備日報月報多種、任各同學縱覽。本館均極

感謝。

本校未立博物院、現由中西教員、送出化石類珊瑚類生物古物若干種、爲之基礎。倘有中外通人、關心此事、無論古今品物、大小貴賤、凡有益於研究者、隨時捐贈多少、本館皆必歡迎。

本館開閉時間、隨時更改。茲錄現時所定者如下。

禮拜三午後一點半至四點十五分

禮拜六午後一點 至四點半

禮拜日午前八點四十五分至九點二十分

又十點十分至十一點

午後一點至四點半

餘日午後一點半至二點

四 運動場

本校南北腳毬場二。南場平方五十五碼、北長一百碼、寬五十碼。北場

兼用以兵式體操。網籃毬場二。均長一百尺、寬五十尺。競走場一、圍長九百五十六尺強、寬一十二尺。另游戲場、拳毬扛架木馬、韃鞦等、均備。將來寄宿舍成、當將現時之寄宿板舍、權爲游戲室之用、以俟籌款再築。本校體育之發達、皆以上各場之擅勝也。

五 學生寄宿舍

本校距城市稍遠、各生須一律在校內寄宿。現時寄宿舍地方逼仄。各生床位、須依本校所規定、不得任意安設、致碍別人。

學生親友到探、不得留宿。

早起床、夜歸寢、均鳴金爲號。起床之前、歸寢之後、各生不得談話、不得行動。

每日檢查員、帶同值日生隨時巡房、凡犯以下規則者記過

(其一) 床舖內被枕褥氈等件、必須佈置齊整、蚊帳必須掛起以通空氣。

(其二) 衣服等件、必須摺齊、置於床鋪內沿、或掛於相宜之處。靴鞋必須置于床下、排列成行。

(其三) 面巾檯布等件、概須掛起、惟不得妨礙別人。

(其四) 書桌坐位、必須拭淨、桌上筆墨、書籍等件、必須列整。椅須靠近桌前。凳須安放桌底。

(其五) 無論何種食物、不得留存寄宿舍內。若茶水飲畢、即須將杯倒放、不得停貯點滴。

六 教員住宅

中西各教員、于每禮拜日之暇、甚願各生到其住宅、隨意談話問答、看書讀畫、如西俗所謂 (open house) 開戶。不用束約、不拘禮數、惟務交際之益而已。其餘每日若非教員上課時間、各生欲有所陳請、均可到教員住宅相見。如事關學生全體、則須選三二人代表。

七 食堂及廚房

本校各生膳費出入、歸一教員管理、按月出數。所有溢款、概歸會食堂及廚房之用。食物則由校醫檢查。自餘一切事務、另立總理員一名、副理員四名。此等職員、均由學生充當。每六個星期、選舉一次。下列規則、均由各生公定、教員認可、總副理執行。

(一) 凡會食時、初响號各生齊集、再响號各起立、由領班員生祝謝。食時不得喧嘩。

(二) 會食時不得穿內衣拖鞋、並各不文之衣服、違者罰銀壹毫。

(三) 各生添飯、不得減回盤內、違者罰此盤之飯之值。

(四) 公舉職員或會食堂議事時、不到者罰銀一毫。

(五) 飯菜如不合宜、各生不得任意謾罵、但當告知總副理、責成廚房。

(六) 除職員之外、各生不得入廚房、違者罰銀壹毫。

(七) 各工人開飯上菜時、須穿本校所定之制服。非會食時不在此例。

(八) 各工人在會食堂內當工、不許吸煙及吐口水。

八 浴房及廁所

每浴房外均標識同房生姓名。每日下午運動畢、各同房生輪流入浴。冷熱水均由工人預備。爲衛生計、則冷水更宜。巾皂等物、各生自備。換出之衣服、宜另行收拾。禮拜三及禮拜六日、交工人洗濯。廁所亦專爲學生而設、與浴房均歸學生自治會管轄。時常打掃、致不聞穢氣爲度。各生不得任意洩瀉、致後來者之難堪。

九 醫局

本校有美國醫生一位、常川住校、又本國習醫學者一位佐之、爲學生之看護者、(Student nurse)。全校員生工役、遇有傷病。均歸校醫調理。平時寄宿舍、遊戲場、及食物一切、有關於衛生者、校醫有權稽察改良。凡新生進校、由校醫檢驗身體。其有傳染病者、羸弱不堪習練者、均不收錄。如入校後始發覺、校醫有權令其出校。或其病只須靜養數日、即遷出寄宿舍、在局內之養病室調理。

學生有病、症輕則親到本醫局求診、重則由值日生代報學生看護者、卽到察視、聽候校醫親臨療治。病愈須向校醫領取假單、赴陸軍部司令官銷假。

本年新定一例、每年每學生須交醫金五元、以津貼本校聘用醫生之費。該費分兩學期繳納。有病與否、不得取回。若有病由校醫發單到局買藥、須另交費如數。

本局逢禮拜二五兩日、自午前九點起、開門贈醫附近村民之貧病者。每名到診、先取籌一條。舊症繳費二仙、新症五仙、藥資在內。如另送若干、本局亦樂收受、撥作捐款。

十 嶺南書局

本書局專售本校所用教科書、及紙墨刀尺、凡生徒一切用品。至體操器械、尤爲特色。

各生初進校時、如向本書局購物、須先備銀十元或五元、購票一張。憑票

取貨、陸續切去銀數。切盡再購新票。各教員則可先取票、後結數。官私所立各學堂、如到本書局購貨、每種十二件以上、照價九折。或着本書局代定歐美所製學校書藉用品、本書局甚願効勞。用金務必從廉、

十一 康樂郵政局

本郵政局爲廣東全省郵政總局分支。惟不滙寄銀兩。如有要件往來、可照例購保券。

本局每日午前、着長行仔艚快艇赴省總局寄信二次、收信二次。午後亦然。凡教員學生信件、可由郵政投遞。

第八章

校內諸團體

一 青年會（錄本會簡章）

(一) 本會緣起

一千九百零二年、嶺南學堂下學期開校後、教習鍾榮光先生、念教育以立德爲本、而立德尤以深明救道爲基、於是議立談道會、每禮拜三日下午後

修業之餘、祈禱上帝、講論聖經、以助道德。而益心靈。同人多贊成之。即推鍾榮光先生爲會正、莫君天蘇爲書記。至一九零四年、入會者日衆、因改名、附屬于上海中國基督教青年會。黃啓明高灌田君次第被舉爲會正、年來規模、日有進步。釋回增美、是在我輩青年矣。

(二) 本會宗旨

本會以增進青年人之道德傳播基督之眞道爲宗旨。

(三) 會員

本校青年人、無論信教與否、均可入會、作爲會員。凡入會者須納常年會費五毫、上學期開學時交足。此節乃一九零七年新立。無論何人、須有本會會員介紹、並經衆認可、方准入會。

(四) 會內各部

本會以事務紛繁、總理一人不能兼任、爰分立數部。每部公舉部長一人、總理部內諸事、其名如下。

教育部

閱報部

傳道部

招待部

查經部

建築部

甲 教育部

本部設立于一九〇六年。初在本學堂右鄰鳳凰村原有之蒙館、與其蒙師約定、每日由本會派人助教一小時半。鄉中諸父老、亦甚歡迎。現所教者國文、歷史、訓話、地理、算術、聖經。學生二十餘人。將來集得款項、擬設義學一所、以廣教育。現年捐助該村修金若干、代聘通人常川駐館、教授管理。

本校前任監督尹士嘉之夫人、于一九〇七年、在本校前曠地、蓋搭竹棚、教授村中婦女。各事概由夫人一人料理。未幾夫人回國、以其事附于本會本教育部。嗣因無女教師主持、來學者太少、暫行停辦。

去年下學期、本會復開半夜學堂一所、專教校內各工人、現計三十餘名。各工人初不識之無、今皆彬彬向學。發起人爲林讓臣楊國全呂信之諸君。

乙閱報部

本部設立于一九〇五年。閱報所內，備日報月報星期報等。其報費概由本會担任。閱報所暫附本校圖書室內。

丙傳道部

每禮拜日下午，本部員分赴附近各村演說。或宣傳真道、或談論普通事理、總以開導愚蒙爲宗旨。

丁招待部

本部仿城市青年會之社交部而設。主與會外人交通。廣招外人入會。及招待來會聚集之人。凡尋常及特別叙集、一切事務，歸其担任。

戊查經部

本部立于一九〇八年五月。每禮拜晚叙集前，以半小時討論該禮拜內各友所讀之聖經。事畢由領袖將下禮拜每日應讀聖經章節，分交各友，按日自行研究。

已建築部

本會成立多年，會所猶虛。每次叙集，均借本校禮堂，或借招待室。同人現擬建築會所，以故另立一部，專理捐款動工等事。並公舉幹事員九名。

(五) 經費

本會需用浩繁，除常年會費外，所需尙多。倘蒙校內外諸君、慷慨捐助，至爲欽感。

(六) 職員

每年上學期開學時，選舉正副會長各一名，書記一名，司庫一名，每部部長一名。至部員若干名，由部長組織。一年任滿。惟正副會長、書記、及傳道查經教育各部長，由基督教人選充。司庫則每年舉一教員充當。其餘可從會員選舉。凡屬會員，均有選舉權。

一九〇八年會員，除年前離校外，實存二十四名。會長高貫田、書記區其偉、

二 自治會

一九〇三年、本校教員林安德醫生、諷各生立一自治會。其始只定例二條、一、當學生在班內自修時、不准別人騷擾。違者罰一仙、二、本學堂之內、不許吐口水於地、及投雜物于不當投之處、至于學堂四周、亦不可不潔。違者罰二仙。行之一年、頗有成效。其後陸續推廣。本校監督教員、畀以特權辦理。茲錄其法章于下。

引言

以下法章及規則、乃經本校學生全體公訂、并教員議會認可。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爲嶺南學堂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培養會員自治之實力、俾能保守秩序、誠實潔淨等美德、兼以協助校員管理之所不及爲宗旨。

第三條 會員

本校全體學生、皆在本會會員之列。

第四條 會員之職分

會員之職分有五

甲 凡會員每逢開會時、在校中者、必須到會集議。

乙 會員必須以禮貌對待各職員。

丙 會員應担任一切選舉及提議事件。

丁 凡會員受本會之委任者、須各盡其職。

戊 會員必須遵本會定章及規則。

第五條 職員

甲 總任職員 會長一、副會長一、書記一、總司庫一、糾儀員一、幹事員二。

乙 分任職員 每班裁判員一、司庫員一。

丙 凡在本校備學（非初級）肄業已及一年，而升入高班（即第一年班以上）者，方合選爲總任各職員之資格。至分任職員，則每班學生，皆可選充。

第六條 職員之義務

甲 會長 凡本會開會時，必須會長主持一切，並須盡其種種之職分。

乙 副會長 倘開會時，會長因事不能蒞會，副會長須代會長主理一切事務。

丙 書記 凡本會聚集時，應將會中議案一一記錄，俟下次聚集時，當衆宣佈上次所議各事。至會中應有報告及函札等件，亦歸書記担任。

丁 總司庫 每屆六禮拜，總司庫須核收各班司庫所積本會罰款。此款須經會長允許，方能支用。至本會存款，一概交給本校司庫人存貯，專備購辦中西書籍之用。

戊 糾儀員 協助會長整肅會場之秩序、并盡其分內事務。

己 幹事員 凡選舉職員時、幹事員須分派投票紙於各會員之有選舉權者。每人一票。至時乃收齊各票核對畢、然後報知會長、每被選舉者得若干。

庚 每班裁判員 班中有違本會規則之舉動者、該班裁判員有判斷之權。

申 每班司庫員 班中有因犯本會規則之罰款、該班司庫員、須於每禮拜六向本人收齊。俟屆六禮拜時、將所有罰款、點交總司庫。

第七條 會員之選舉權

甲 凡在本校備學肄業第一年之第二學期以上者、皆有選舉總任職員之權。

乙 分任職員、該班學生皆有權選舉。

丙 凡在本校備學第一年之第二學期以下肄業各生、有見本會所訂規則

不善而欲指駁者、可告訴于「教員議會」、由該會特派之教員審定。

第八條 選舉之種式

- 甲 每一職員、至少有兩人同時被舉、然後以投票法定之。
- 乙 會中各職員、每六個禮拜選舉一次。
- 丙 所有總任職員、一經舉定、并由教習議會認可後、即須担任其職。
- 丁 會員每任一職、不得被選連任。

第九條 聚集之期

- 甲 本會每六個禮拜聚集一次。
- 乙 會員十人以上簽名、要求開會、則會長須招集會員、開特別會議。
- 丙 本會聚集時、以有三分之二之明幹會員到場、方可成會。
- 丁 每次聚會、以一點鐘爲限。到時散會。如仍有事、俟下次開會再議。

第十條 會員之控告

如會員有不服從彼班裁判員之判斷者、可以控之本會會長。由會長招集

各班裁判員等憑公處決。

第十一條 修改法章

會員欲修改法章及規則，必須會員三分之二贊成，方能更改。

第十二條

本會法章及規則，以英文原本爲準。

自治會規則

一、凡於學堂所定自修時間，各人除問工課之外，不得講話嬉笑，打鬪喧譁，及做無禮害羣等事。違者每次罰一仙。卽問字亦不得高聲，違者照罰。

二、倘教員於十分鐘之內不到上課。各友亦不得喧嘩。違者每次罰一仙。
(與第一例同)

三、凡有害衛生之物，以至一紙一木之小，皆不得遺諸課堂上地下各處，並學堂四周，以求衛生之益，以表文明之舉動。違者每次罰二仙。

四、凡被告不得仇毆原告。違者每次罰銀二毫。被毆者亦不得回手。違者照罰。

五、當晚上歸寢後、及晨早未起身前、不得喧嘩談笑、及搖動各物、致碍別人寢睡。如違罰銀二仙。

六、浴房須要潔淨。污穢衣服、須即交洗衣人持去。不得久留房內、致生惡氣。如有違例、同房洗身者、可令僕役投之於河、視爲無用之物、本人不得怨詈。

七、在班內自修時、不得無故寫字在黑板。違者罰一仙。

八、凡有犯例而不認者、查明當罰雙倍。

九、每禮拜六日、各學生須交罰款於該班之司庫。凡六禮拜末日、各班司庫、須將六禮拜內所收之款、交與總司庫。

十、凡各職員必須秉公辦事、並不得有意犯例。如犯則六禮拜叙集之時、即行革職、另選別人充之。

十一、當叙集時、已入座者不得擅自退出。如有要事外出、必須告知總理。

十二、不許在路傍買各種食品。違者例罰五毛。（自鳳凰村開口、至本校碼頭、又自碼頭至東院、皆在禁區內、雖倩人代買、亦在罰例。）

十三、凡有選舉權、當叙集時不到會者、例罰五毫。（如逾五分鐘之外而尚不到會者、亦須照例遵罰。）

十四、凡講污言穢語、例罰銀五毛。如其言語在非禮與不非禮之間者、裁判員有權判斷。

十五、凡本班人在課堂犯例、有碍公益、同人交紙與裁判罰之、裁判員須卽裁判、不得遲誤。如不卽裁判、徒交紙與司庫人、於禮拜六收罰款、則該被罰人、可不繳罰款、而該裁判員須革職。到時可開特別會議決斷。

一九〇八年 會長孫耀雄
書記蔡光聯

三 體育會

本體育會原名游戲會、倡辦于西教員。其始一切游戲、皆由西教員監督之。久之各生深知體育之要、且頗能辦事、蓋有觀感于西教員、而漸受其影響、非盡得于教授也。至是各教員遂授其權于學生。自學生管理後、旋改今名。會務頗形進步。一九〇六及〇七兩年兩次赴本省大運動會、均奪錦而回、是其効果也。茲錄其簡章于下。

(一) 本會以發達活潑之精神健全之體魄爲宗旨。

(二) 凡來學者均須爲本會會員。於開學時繳會費一元、爲購置各種游戲器械之用。

(三) 本會由衆公舉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書記一人、司庫一人(此職由漢教員充任)、另幹事一人、管理各種游戲器械。每學期酌以薪金六元、仍須本人自願。

(四) 本會于上下兩學期開學時、聚集一次、選舉職員。

(五) 每月書記發傳單、請各會員自認某種游戲。認定後、由總理派員督

率。每隊一員或二員、視該隊人數多少而定。教員時或到場幫助。

本會現時所習尋常游戲十二種

脚毬 棒毬 木馬 扶竿高跳

拳毬 扛架 端艇 高跳

鍊毬 韃鞞 弓術 水泳

本會現存器械、及建築物、基本金、統計約值銀四百元。

每年收入之會費、與支出之尋常經費、如比對有餘、則留爲特別建設之用。

四 演說部

每星期備學各班學生、在本班課堂內開談話會一次。次第用英語演說。或分兩造辯論、以決勝負。每班由西教員一位主席。此爲學生將來投身社會當衆演說之預備。

五 交際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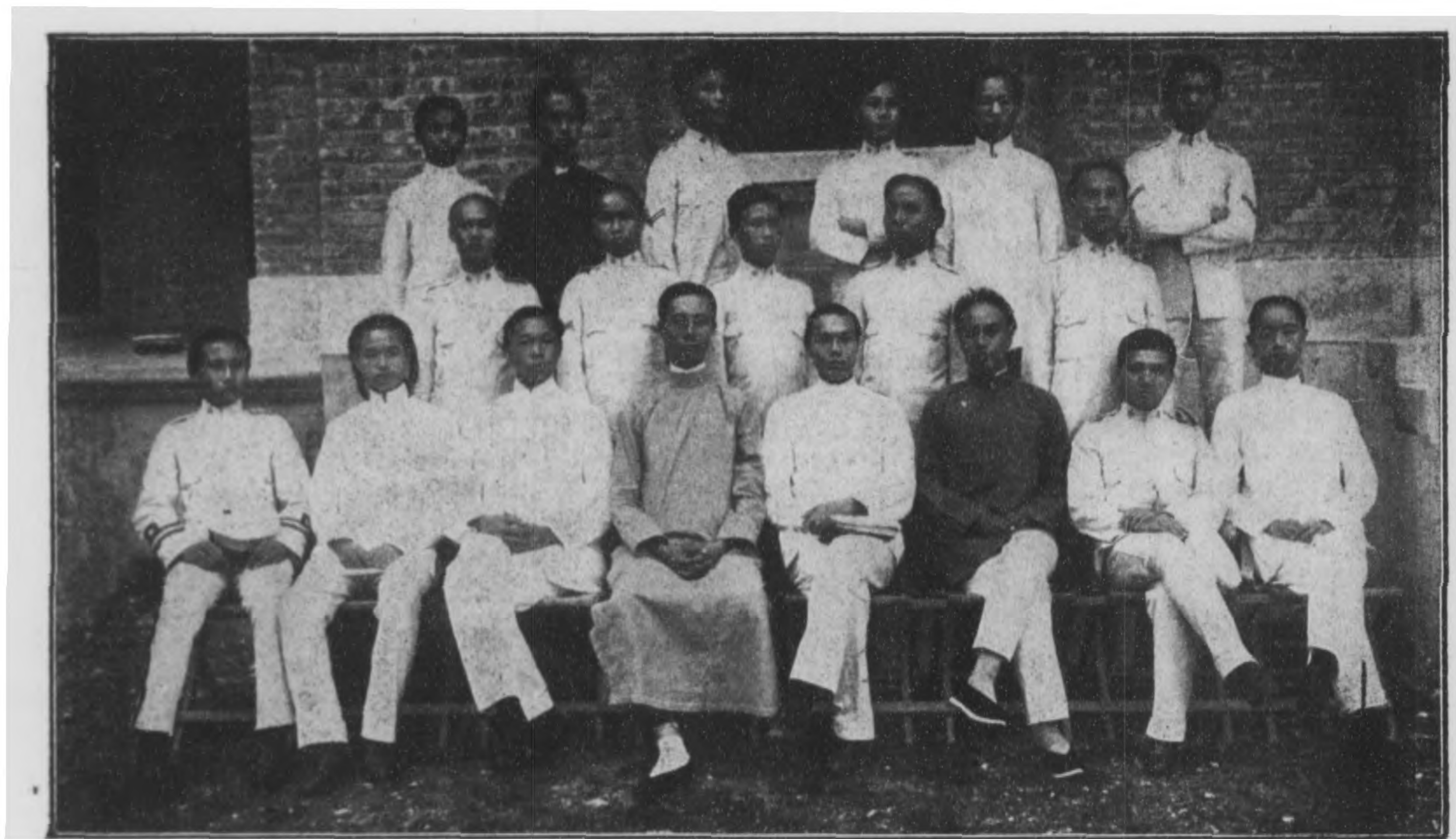
本部董事四人、中西教員各二。並學生四人助之。每月之末一星期內、開懇親會一次、全體教員學生咸集。或唱歌、或演劇、或奏各種音樂、演各種技藝、中西並作、務娛耳目、養性情、聯聲氣。或爲附近旅行。或閒月分學生爲四小團、由每董事分室招待。同時開會。

六 唱歌隊

本校學生組織一唱歌隊。每遇各種集會演說、或本隊獨唱、或領袖全堂衆唱、中西音調、隨意爲之。現得九人、將來尙須聯至十二人。

七 種園會

此會發起于一九〇八年。現有會員三十人。大旨在養花種樹、點綴景物、以增本校之美觀。西教員有研精種植者、力贊此會之成立。各會員現方試種中美各種花草果蔬、以俟長成時、兩相比較。將來專門農學、於此小試其端、且爲本校公園之起點。



員 會 年 青

Student Y. M. C. A.

第九章

學費

一 號金

凡新生初入本校考驗者、先納號金一員掛號。即憑取條上堂考驗。

二 特別考費

凡新生不依本校所定試期到考者、須交特別考費、每一學科二員。至舊生遲到補考者同。若補考仍不及格、教員再准其補考、亦須交特別考費、每一學科二員。

三 脩金

初學脩金、統三學期計。由一九〇八年九月、至一九一〇年二月、共三學期、四十五員。由一九〇九年九月、至一九一一年二月、共三學期、六十員、以後有加無減。

備學每年脩金、如在一九〇九年進校者、須交七十員。高等學每年脩金、如在一九〇九年進校者、須交四十員。以後每年四十員。一九〇九年起、每年

備學廣學脩金、各加十元。凡初進校各生、均須照所加之數交納。其遞年修金、則照初進校之年之數、

各學級修金若干、可逐年更定。但必先期宣布。

初學三學期之修金、須在第一學期收足。如在第二學期進校、須交全數十分之八。第二學期進校、須交全數十分之五。備學及高等學生全數修金、皆須于上學期開學時交清。如在下學期進校。其修金須交全年五分之三。倘各生不能于各學期開課之初進校、而在學期內進校者、其修金亦須照例交足。

如有中國耶穌教牧師及傳道人與其子。及已故牧師及傳道人之子、凡欲到本校肄業而無力者、本校皆準免其修金。

四 房租

房租每年二十員。每學期開學時、須交一半（十員）。無論到校遲早、房租必須交足。

五 膳費

每學期二十七元半。新生加收一元、爲添置碗箸及膳房什物之用。遲到則自進校日起計。惟不滿一星期、仍作一星期算（每星期一元二毫半）。退學應給還食用、不滿一星期不算。所溢之款、仍歸全堂學生公積。如學生有需加食品者、准大廚房代辦。惟有碍衛生之物、本校醫生有權禁阻。

六 堂用

每學期繳堂費十員、爲工役辛金伙食及燈火茶水並料理各教室及住房之用。

七 醫金

各生自入校後、由本校西醫生、隨時調護、有病則爲之醫理。茲定每學期每學生收回醫生二元半、畧補本校津貼醫生之費。

八 按金

此款爲預備賠償損壞校具之用、如並無損壞或損壞不多、年終照數結算交

回。其入實驗室之學生、除應交尋常按金五員外、須再交五員、預備爲實驗室賠償損壞儀器之用。統俟年終一律結算。

九 書籍用品

此款在初學三學期內、約需銀十五元。備學每年自十元至二十元。遞年加增。至在高等學時、每年約需銀自二十五員至四十元。

十 試驗物料

本校實驗室、置有精美適用之儀器、聽各生取用。凡入實驗室之學生、每年須繳費十員。此費爲畧助本室添置儀器、及補購試驗所用去之藥料。

十一 體操衣械

每學生須有操衣三襲、操帽三件、其式由本校所定。冬用碧機絨、春秋用紫花布、夏用白布。四時皆穿黑革履。革履及操衣白者另計外、餘兩衣兩帽、共約價銀九元。又由學堂給木鎗一枝、每年繳租壹元。

十二 體育會費

本校學生、皆須入體育會游戲。其會費每年一員、倘有體魄不能游戲、經領本校醫生免票者、可免入此會。

十三 洗衣費

每學期開學前、先交銀四元。每月限洗六十四件。此款出入與膳費同。

備學年費列表(就新生計)

號金	一元
修金	七〇元
房租	二〇元
膳費	五六元
堂用	二〇元
書籍用品約	一〇元
體操衣械約	一〇元
體育會費	一元

按金 五元

醫金 五元

洗衣費 八元

差 共計二〇六元

初學館之學費、其數與備學同。惟修金則統三學期計、應交四十五員。

高等學校之修金、一九〇九年入校、每年定收四十員、理化實驗費十元。另

加按金五元。其餘各費、與備學同、

各費出納總則

學費多少之數、每年之始、或有更定。到時當與交學費之期限、列入開學廣告、各生必須用香港銀紙、交清學費、方可上課。

學生倘遇疾病、醫生准其回家調養、所餘膳費、及洗衣費、可隨時收回。至所餘修金堂費房租等項、則由本校司庫另交一憑單。俟該生回堂、抵扣所應再交之學費。

倘學生之天才、有不能與同班並駕齊驅、因而離校、所餘之學費、除體育會費與鎗租醫金外、一律交還。如因犯規被逐出校、除按金或所餘之按金外、各學費概不交還。或學生自行退學、即照犯規出校者辦理。然亦必由該生父母或管理人、親携收條到校、或親筆通信、方得收回按金。

各生有因犯規而停課者、在停課期內、其學費應扣出作爲罰款。倘期滿仍不同堂、則所餘學費、全行充罰、與自行退學之例同。

各生不能於開學時進校、而在學期內進校者、各學費皆須全數交出。惟膳費與洗衣費、則自進校之星期起、計至散校之星期止（見本章膳費節）

第十章

補助費

一 學額

本校現有學額二名。學生有品質優美、而無力全交學費者、經教員議決、則給以此額、使免交修金。惟必曾在本校肄業半年、品質確有可取、始得此項權利。該額以半年爲限。半年後、倘該生學業前進、品行增美、則必接續給

發。如該生不堪造就，則學額可隨時收回。

各生有欲得此學額者，最遲必於該學期開課前十日，詳繕生計困難之狀，投遞本校監督，由監督發交教員議會商定，始行發給。

學額列下

(1) The sbbert H. Hemmer 學額、始自一八九五年。係美國 Pennsylvania Pitsburg 之長老會聖日學堂學生所捐贈，以記念其亡友某君者。先是某君曾設一聖日學堂，教授華人子弟。故其同學特捐設此學額以爲紀念。每年所得利息，美金五十元。

(11) 譚有芬(譯音)學額、有美金一千員。乃十年前美國 Connecticut 省肄業于 Yale 耶路大學之女史 Sarah carrington 所捐贈以紀念譚君者。譚君中國人，于一八八三年在耶路畢業而卒。當時同學多惜之。女史其一也。

(111) The John Hall 學額、亦美金一千元。乃美國鳥約省長老會聖日學堂之中國青年所贈。本校極願中國紳商，多送此等學額，以扶助貧寒有志之子

弟。

二 服務

學生服務、乃自助之善法。如學生以學費不足、而欲襄助教員、或担当校內事務、可直告知監督。如該生品行端方、才具穩當、經各教員議會審定該生能當此職、而無碍於其功課、則必聽其於本校執業、以津補學費。其薪俸若干、按該生學年而定、如下所開。

助教 每日一小時
薪俸按月算

庶務 每日一小時
薪俸按月算

備學滿第一學年	三員	一員五
第二學年	四員	二員
第三學年	五員	二員七五
第四學年	六員五	三員五

高等滿第一學年	八員	四員二五
第二學年	一〇員	五員
第三學年	一二員	六員
第四學年	一四員五	七員

(一)助教之職、乃隸屬於所教該科之總教員。其教授法及教科書、應與該科總教員商定後行。

(二)庶務如監堂督操改卷及抄寫文件之類。

(三)所列薪俸之數、乃按尋常價值而言。如該服務生才具優長、工夫嫻熟、當從優酌給。助教於上課前預備功課批改文卷、所費時間、照章計值。

第十一章

入校之資格及規則

一 新生資格

本校招考新生、以年滿十三歲以上、中國文字、能讀能作爲合格。如欲入備學及高等各級、則必將該級前日所習各科、一一考試及格、方能錄入。

一人敗行、害及全羣。本校只收品質純良、熱心向學、足爲同學之益友者。如父兄知其子弟不堪造就、當籌善法處置、幸勿令人入本校。至學生天資才力、尤貴及格。蓋各教員授課時、或因對少數學生、費時過多、反致多數學生、有礙進步、非教育普及之道也。

本校收錄新生、只憑考試學科、察驗年貌爲準。如入校之後、品行不端、功課不滿意于教員、本校有隨時令該生退學之權。

二 招考規則

本校開考之期、載在第十二章。如有志入校肄業、務須依期到考。

上學期招考備學新生、先試以漢文論說一篇、及中國論孟歷史。及格則再試以英文地理算學。及格則可入備學。如英文不能入備學、而可入初學、則令其在備學館習漢文、在初學館習英文算學等。或英漢文均不

能入備學、而合初學之程度、本校亦必收錄。

下學期招考初學新生 試以記事或論事短文一首。但詞意明順、即可入選、不須再試英文。 如有漢文優長、英文亦曾習一二年、此時欲入備學班一學期以上者、本校准其投考、如上學期招考之例。及格即准其插班。惟下學期不開備學新班、倘有英漢文程度高于初學、而又不能即插入備學者、則俟來年上學期開學時進校、入備學館第一學年。

除上下學期開學前招考外、本校更于兩學期散學大考前、同時考試新生、預備遲一學期進校、以上考試新生、統計每年四次、如依期到考、除掛號外、不收考費。如不依期、則須交特別考費、每一學科、計銀二元。收錄與否、例不交還。

凡到本校投考者、須先赴本校書記處填寫姓名履歷。次備號金一元、並所填寫之冊紙、交本校司庫、即給以投考之券。次携筆墨考試、先漢文、後英文。

考試中西文既畢、教員先憑文字、擬定分數、即知照察驗新生之董事（亦教員爲之）、立發名單、以次傳見、察看各生之年貌、以定去取。

各生從前曾入某學堂、應向該學堂取證書一紙、備述其學行之積分若干、爲最正當之辦法。如無別學堂證書、而又無本校教員認識、則宜託本校所素識之人。或殷實紳商、具一介紹書、證明其品性若何、亦足以助察驗董事之不及、本校實深感謝。

三 入校規則

既經董事察看、准其入校、即須照章備足學費、（見第九章）依本校所定收銀之期、用香港通用銀紙、交到沙面萬國寶通銀行。是日本校派書記及司庫員在此候發收條、各生須慎存此收條。俟各教員授課時、以此收條呈閱、爲入該班之憑證、及異時核算之預備。

各生入校、宜自備椅桌各一件、牀一張、鋪蓋一副。衣巾鞋襪、梳洗器具、但求足用、切勿多帶。寄宿舍內、每生定額地方無幾、不得多佔也。

入校以後、即歸教員校員約束、及本校陸軍部與學生自治會之管轄、須查照各章程、一律遵守。

第十一章 學期例假及請假

一 學期

每年分上下兩學期、每學期以二十個星期爲度。

一九〇九年開考	上學期二月第八號	下學期九月第六號	均午前九點
收學費	二月十一號	九月九號	均午前十點
開學	二月十二號	九月十號	均午前九點
停課	五月十四號	十一月三號	均午後一點
復課	五月十八號	十一月七號	均午前九點
大考	六月廿五號	一九一〇年一月廿八號	均午前八點
散學	七月一號	一九一〇年二月三號	均午後兩點
一九一〇年開考	上學期二月廿八號	下學期九月第五號	均午前九點

收學費	三月三號	九月八號	均午前十點
開學	三月四號	九月九號	均午前九點
停課	五月廿七號	三月廿五號	均午後一點
復課	五月卅一號	三月廿九號	均午前九點
大考	七月一號	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三號	均午前八點
散學	七月七號	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九號	均午後兩點

一九一一年開考 上學期二月十三號

二 例假

每年年假約四個星期。暑假約八個星期。

每學期內經兩次小考（六個星期小考一次）後、放假一次。自禮拜五日午後一點、至禮拜二午前九點。

凡學生於兩次小考各科均及格、又其父兄由郵政有信到本校監督爲其告

假、即准該生在假期內回家。若以上兩項、不能辦齊、仍須溫習舊課、不得離校。

每遇耶蘇誕日、本學堂停課一天。如其父兄由郵政有信寄監督告假、則准其是日自午前七點離校、至午後六點返校。

每禮拜三日午後一點至四點半、停課半天。（考期內不在此例）惟不得離校。

每禮拜六日午後十二點至六點停課半天。如各生父兄有函（函中須聲明本禮拜六或每四個禮拜六）為之告假、由郵政寄到、即准該生離校。惟一月之內、不得逾一次、并返校不得過是日午後六點。

三 請假

每年兩學期、為時極短。各生父兄、如有事須其子弟幫同辦理、務于學期前假期內、摒擋一切、免阻子弟求學志趣。

凡學生請假、均由陸軍司令官發假票、限期返校。如無假票、而離校至一日

之久、本校必函知其父兄。如不及時回答、及不能將其離校之理由說明、本校定將該生剔退。

學堂功課、非教員指授不明。或者以爲請假一日、不過曠課一日、不知學科層級、猶之鐵索、環環相啣。一節中斷、全體俱散。且教員教授全班、斷不能因一人落後、特別教導、而阻全班之進前。所以大考功課不及格者、不能升班、不能追附本班者、則必降班。降班只多學一年而已、更不得已、則令其退學、甚爲爾少年惜也。

各生如爲父母大故、須向陸軍司令官陳請、或本人有病、須經校醫察驗。除兩者外不宜請假。

第十三章

考試

一 考試總則

學生程度之高低、大率視平時工夫之勤惰。若平時不肯用力、及至考試時、倩槍看書、及竊抄別人文卷、一經發覺、即將該生積分全扣。倩槍則

除扣去積分外，仍候議會定奪，或革或責。代作槍替者，亦擬重罰。至考試時，如有離位談話等不規則之舉動，均所必禁。

二 小考

小考每六個星期內行一次。即學制內所稱臨時考驗。不須預定試期。但授課時間行之。各生所習學科，須時時預備考驗。每學期約行三次。其積分以三次平均計。

三 大考

每學期散學前大考一次，試以全學期功課。若下學期大考，則或統試全學年功課。大考前以一星期溫習。

四 補考

學生有於某學科不及格者，若得該科教員許可，則准其補考。若第一次補考仍不及格，或不能依時到考，可再補考。惟必須得該科教員特許，與教員議會贊成乃可。再補考每一學科，須交特別試費二元，與本校司庫、

取回收條。考試時，可執收條，向主試者呈驗。
學生于每學期每學科積分太少者，例應不准補考。至時各教員必開議會，酌量該生品質如何，以定其應否享補考之權利。蓋祇考試學科一項，未足以決生徒之優劣也。

五 積分

每學期大小考積分之外，各生每日功課如何，由教員隨時暗記分數。至小大考計分時，并參看每日分數，果否認真，及有無進步，與該班各教員酌定。家庭報告表內，所定學生優劣之例如下。得 10（十）者為最優等，得 9（九）及 8（八）者為優等，得 7（七）6（六）者為中等，5（五）4（四）者為下等，3（三）以降為最下等。

各生于上學期有兩學科考試不能及格，經假期內溫習，補考仍不及格者，則不能在原班肄業。倘得各教員特別許可，則不在此例。如有一科，經補考仍不及格，准在原班肄業。惟須于一年內，補習及格。否則降班。

尤有一要點、則各生之能升班、與能在原班肄業與否、不全視考試之積分而定。總視其聰明材力、能否擔當、經教員議會評議而定。

各班之教員、皆作爲各班之董事。各生積分之記號、皆由各班董事所定。定之之法、則注重各生是否能有進步、其能力是否可以受教以爲進退。

當散學之後、本校必將所有不及格之生之能留班、或須降班者、或須退校者、一一詳細開列佈告。

畢業考試之高下、則按照其平日之積分、及各教員評議而定。記各生曠課之法、每日分爲四時間。家庭報告表所謂一者、即離校四分日之一也。至四分之之一之幾分、亦有分別。

凡在本校肄業、其積分由進校至離校、皆備載于冊。欲知其詳、可函知本校書記員錄出付覽。至他校學生來學本校者、本校亦望其將從前在該校之積分、交來察閱。

六 獎勵

本校設有應獎品物、于年終頒發。

第一種品學獎、凡學生於品行學問、勤謹過人、及上課最足者、得之。

第二種初學英文獎。凡在初學館肄業、而于英文獨具優勝者得之。

第三種英語獎。此獎爲鼓勵學生之善操英語者而設。無論何班學生、于英語一科有進步者得之。

第四種初學漢文獎。凡肄業初學館、而漢文程度最高者得之。

第五種漢文獎。此獎爲鼓勵各生之勤于溫習漢文者而設。凡在備學館肄業、學全漢文各科、而積分最高者得之。

第六種體育獎。凡各生于年內體操進步最捷者得之。

第七種書法助獎。此獎物爲美國自來水筆公司 (Waterman) 捐助。凡于年內習英字最有進步者得之。

第八種德育獎。此獎爲德育之寶鑒。其書乃最有德望者所著。每年由

美國 *Sylvanus Stall* 君所捐贈。凡以獎備學館內、每一學年中、生徒品行

最優美者。

一九〇七年得獎品及名譽各生姓名列下。

第一種獎 黃啓明 名譽生梁升初

第二種獎 徐慕法 名譽生陳鴻恩

第三種獎 缺 名譽生缺

第四種獎 蘇寶琳 名譽生朱志瀛

第五種獎 梁升初 名譽生廖奉獻

第六種獎 周文剛 名譽生區克明

第七種獎 鄧文海 名譽生徐慕法

第八種獎 四人

陳應鵬 第四學年

吳伯鸞 第二學年

余崇恩 第二學年

招觀海 第一學年

七 証書

証書分畢業修業二種。各生在備學館畢業、本校監督教員、簽發証書一紙與之。此為升入高等及專門之據。必高等或專門畢業、其証書乃為受職任事之據。各生切須分別至修業証書、則凡學生在校、無不法情事、但因別故、未畢業而離校、倘向本校請願、欲得修業証書、本校亦必給發、詳記其修業之年限、及歷年之積分。

第十四章 本校員生各表

一 歷年學生進校數

	初學	備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高等學	第一年	總數
一八九九年			一	六					一七
一九〇〇年			三	二		三			三五
一九〇一年			一	八	一			一	三三

一九〇二年	二	九	八	四二
一九〇三年	三	一五	七	六五
一九〇四年	三	一三	七	六一
一九〇五年	五	一二	九	七六
一九〇六年	五	三二	七	三二
一九〇七年	九	三三	二	一八
一九〇八年	四	三六	五	五三
	一		二	
	二		五	
	二		一	
		四		
		三		
		六		
			四	

二 歷年學生新增數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二年

一七起數

七

二六

三四

一九〇三年	三七
一九〇四年	五二
一九〇五年	六二
一九〇六年	八一
一九〇七年	一一三
一九〇八年	一〇

上學期
下學期
十年統計共四六六人

三 歷年備學畢業生姓名籍貫現時職業
一九〇一年

錢樹芬東 莞美國 California 大學學生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鍾榮光 山本校漢文總教員
 敖宇潤 江蘇無錫瓊崖中學算學教員
 劉尙德 香山中學英文教員

關恩助 南海美國 Hanerford 大學學生

伍希呂 南海美國 Illinois 大學學生

敖士洲 改名恩溥 江蘇無錫瓊崖中學英文教員

敖寰洲 江蘇無錫北洋醫學堂學生

唐佩玉 山直隸路礦學堂學生

一九〇七年

郭蔭棠 番禺本城河南南武學堂英文教員

林齊恩 香山美國 New York City 學生

一九〇八年

徐甘棠花 縣美國舊金山大同報翻譯

陳應鵬南 海 禺本校學生兼教員

林耀翔番 山本校學生兼教員

孫耀雄香 遠本校學生兼教員

黃啓明清 寧香港商業

李旁昆新 山北京譯學館教員

楊錫庸香 會陳廷甲南海

其在本校備學第三學年修業期滿現時游學在外者

美國三人 趙帝錫新 會陳廷甲南海

胡驥新 寧

英國一人 王家鸞南 海

直隸二人 何杰番 禺梁 忠香山

嶺南學堂一覽 第十四章

此外調查未及、尙望舊同學諸君、隨時函告本校辦事處、俾得列入下年

一覽冊內、

四 一九〇八年學生名籍

初學

黃秉照	新寧	簡又文	新寧
何永祚	順德	劉廷煥	新會
阮其元	新會	盧景瑚	順德
劉體志	番禺	鄧真德	英德
羅德杰	開平	鄺榮鍾	新寧
梁宗相	南海	梁宗炤	南海
黃蔭杰	順德	胡淵若	浙江歸安
白玉階	番禺	簡焯培	新會
陳景宸	新安	周鍾岐	山東單縣

備學第一年

張宗灝

番禺

朱仲袞

新會

朱振裔

新會

黎孝詒

順德

衛祚周

新寧

衛鑑民

新寧

謝儀仲

南海

韓家禧

博羅

李權亨

南海

黃卓群

香山

王文烝

四川華陽

蘇寶琳

順德

覃慶勳

廣西平樂

何景敖

香山

朱志瀛

新會

陳鑾湘

新會

鍾啓祥

南海

關留仰

番禺

鄭覺民

遂溪

張慶榮

南海

梁福初

番禺

鄧顯義

東莞

曹仲良

番禺

蔡秉璋

香山

梁銳初

番禺

黃認準

新寧

麥灌華

順德

陳榮翰

番禺

黃子昆

新寧

李聯奎

新寧

陳璧如

新寧

黃錦漳

番禺

鄧邦謨

東莞

鄭昭斌

香山

吳培勝

開平

第二年

葉育良

三水

司徒堯

開平

徐慕法

花縣

李寶鑒

香山

梁慶德

番禺

黃鳴岐

博羅

鄧文海

開平

池慶祥

曲江

蔡光聯

新會

譚錫鴻

新寧

余文燦

新寧

梁升初

番禺

第二年

馬福榕

番禺

盧景端

香山

呂信之

鶴山

李紹昌

香山

曾亮

番禺

崔肇永

番禺

馬覺凡

番禺

趙崇基

番禺

楊錫宗

香山

黃體濂

新寧

李長全

新寧

李郁文

新會

何國華

順德

鍾蔚霞

香山

陳秋

南海

李明德

番禺

招觀海

南海

陳其鼎

新會

鄧文棟

開平

陳鴻恩

揭陽

楊炳奮

香山

何汝幹

南海

何勁

廣西蒼梧

何晏清

廣西蒼梧

李茂芬

東莞

麥會華

順德

高灌田

番禺

劉立夫

香山

陸熾孫

鶴山

區克明

鶴山

廖奉恩

番禺

霍炎昌

南海

何穆

番禺

羅有節

開平

盧紹良

香山

葉國觀

順德

孫輝南

香山

余崇恩

新寧

張卓堃

香山

容啓文

香山

鄧嗣雄

東莞

楊其元

浙江烏程

何家卓

順德

第四年

沈祖元

浙江歸安

沈祖明

浙江歸安

區其偉

新會

胡繼賢

番禺

廖奉猷

番禺

盧景泰

順德

莫培燁

東莞

周文剛

順德

余中圻

順德

劉寰偉

新甯

劉柏棠

新會

莫伯郁

東莞

鄧鴻儀

東莞

吳伯鸞

南海

湯 逵

新會

楊元熙

高要

歐陽濬

新會

司徒衛

開平

高等學第一年

黃啓明

清遠

林耀翔

番禺

孫耀雄

香山

一九〇九年本校教員名籍表

晏文士 O. K. Edmunds Ph. D. 美國哲學博士 本校監督任物理

梁敬敦 O. N. Laird M. A. 美國哲學家 書記 科學部長任化學

葛理佩 H. B. Graybill M. A.	美國文學士	英文部	長
鍾榮光 W. K. Chung Chinese M. A.	中國舉人	漢文部	長
馮世安 O. G. Fuson B. A.	美國師範畢業士	地理部	畫
步思齊 Bergstresser M. A.	美國哲學士	任	算術
高魯甫 J. W. Groff B. S.	美國農學畢業士	任	植物業
莫約西 J. C. McCracken M. D.	美國醫學博士	校醫	任生理學
鮑令留 H. E. Brownell B. A.	美國文學畢業士	宗教部長	任歷史英文
馬德曬 F. W. Motley B. A.	美國文學畢業士	任	英文
吉尼 R. S. Kinney M. A.	美國文學士	任	歷史英文
陳肇祥輯五	廣州府附生	任	經學地理國文
鍾用昌汝舟	廣州府廩生	任	經學子學國文
陳宗勳周琴	新會縣附生	任	歷史國文
關恩助	本校備科畢業生	任	英文

林耀翔 本校備科畢業生 任 英文

黃啓明 本校備科畢業生 任 算術

鄭瑞佐 惠潮嘉師範畢業生 任 國語

以上教員

司徒衛 本校備科畢業生 任 圖畫

余中圻 本校備科畢業生 任 地理

劉柏棠 本校備科畢業生 任 體操

盧景泰 本校備科畢業生 任 圖文

以上助教員

以下乃議會公舉之各班管學員

高等學館 第一年班 梁敬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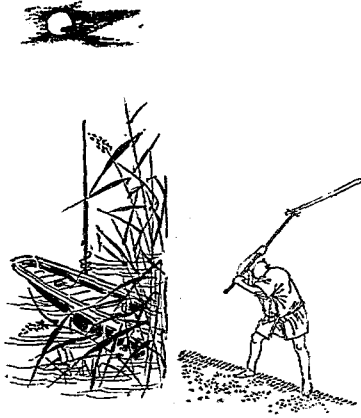
備學館 第一年班 葛理佩 第二年班 馬德驪

備學館 第三年班 高魯甫 第四年班 鮑令留

初學館

嶺南學堂一覽 第十四章

林耀 翔



附錄

一九零六年兩廣大運動會紀事

是年一月十號、兩廣學務處開大運動會。以東較場爲會場。先期出示、聽各校報名赴會。本校亦赴處報冊。是日上午八時開會。官私各校、列隊到場者四十八間。運動未半、時已傍晚、會長下令閉會、約期明晨再開。十一號晨、各校依時到場。開會未久、某某兩校、忽生衝突。有因此率隊而去者。遂一律停止運動。時本校各生所認運動八種、只演至四種。徒競走得第一名者、敖士洲、何杰、何穆、梁忠、得第二名者、劉柏棠、李旁昆。二人名者、敖士洲、何杰、何穆、梁忠、得第二名者、劉柏棠、李旁昆。二人名者、郭蔭棠。匙競走得第一名者、劉柏棠、得第二名者、何杰。被囊競走得第三名者、沈祖明。會例第一名計十分、第二名計五分、第三名計二分。本校共得九十二分。榜發遂列首選。十五號、各教習學生、偕赴學務處、領得勝旗一面。學生每得首名一次、賞金牌一面。二三名亦各有賞

品。十六號、岑督召凡得首名二次以上者入督署。計共九人。各與以金牌一面。親自勉勵數言。並命九人同拍一照。本校教士洲何穆兩生、亦與其列。另獎學堂三間、一嶺南、一陸軍、一南海小學。各送紅綳橫額一方、題曰教導有方。又以鏡裝岑督肖像一面、用鼓舞前導、送至各校。十八號、本校遊戲會諸會員、開祝捷會。得勝旗下、環列體操器械各種。會場即改北寄宿舍爲之。前面滿綴生花。食堂陳列茶果。是日本校年假休業、并發關恩助君等五人備學畢業證書。來賓男女數百人。誠盛會也。

一九零七年尙武運動會紀事

先是一九〇六年十一月、本校發議續舉運動會。函請省城各校到商。到者南武進取三數校代表。再三在南武集議。終以十二月十日、請全省學界、各派員到南武定期開會。是日到者三十二校。公舉本校漢文總教員鍾榮光君爲總幹事。其各部幹事、由總幹事委派。掌報名及入場券者南武何劍吾君。辦理文件者啓明鄧溥君。收支銀兩者進取黎起卓君。編次運動規則者育智

胡子晉君。修理運動場者尙志沈孝則君。辦器械及獎品者通志謝恩祿君。招待評判兩部、由各學堂每舉一人分任。會事既定、隨舉定廣州中學監督邱逢甲君爲會長。政界自周督以下、均荷贊成。官紳捐款共七百一十元。會費運動費共五百一元。售券共六百零七元。除開支一切外、尙存六百五十餘元。(此款存至一九零七年八月、始由省中學界集議、提歸羣學維持會運動部)

七九〇七年一月六日開會、仍以東較場爲會場。到者城鄉民立學堂佔其多數。計共五十五間。文武各憲、親臨開會。各校運動員、以身材高下爲差、分甲乙丙三隊。本校學生、無入丙隊者。入乙隊者二人。甲隊者六人。茲錄各生得獎者如下。甲隊徒手三百密達競走、得第一名者劉柏棠、黃啓明、何穆。甲隊跳遠、得第一名者余中圻、得第二名者孫耀雄。共四十六分、全隊居首。乙隊徒手二百密達競走、得第一名者區其偉、區克明。乙隊跳遠、得第二名者區克明。共計二十六分、與進取學堂、分數相同。

十日、公請段提學在學務處發給獎品。甲隊名譽旗、爲本校所得。丙隊名譽旗、則爲進取所得。乙隊一枝、兩校以分數相同、彼此相讓、仍歸尙武會收存。事畢、段提學、邱會長、率同每隊得首名各生、同拍一照以爲紀念。

一九零八年夏令休業記

是年七月二日、嶺南學堂夏令休業、全體學生、特開茶會、遍請其父兄、并請省憲及美國領事臨校。主席者黎觀察國廉。招待政界者江太史孔殷、潘觀察寶珩。各憲到者沈提學會桐、胡藩台湘林、蔣臬台式芬、丁運台乃揚、李軍門準、巡警局王觀察秉必、善後局李觀察哲濬、洋務局溫觀察宗堯、魏觀察瀚、薛大令永年、廣府陳太尊望曾、南海張大令鳳嗜、番禺周大令汝敦、張協戎殿琦、呂都戎鎮鎧、羅千戎廷選、及河南警局馬大令維聰等。衣冠濟濟、極一時之盛。午後一時開會。先由主席宣佈開會大旨。一、本校教育中國之子弟、應受中國之範圍、特請政界諸公、訓示一切。二、各生父兄、均熱心本校、望各抒偉論、勗勉後生。三、本校發起、由美國慈善家、而維持則

在在座諸公。次沈提學起授訓詞、大意獎勵本校之首重漢文、勸勉學生之服從法律。次學生代表黃啓明沈祖元先後演說本校德育智育體育之各有可觀。所尤要者、抱大同主義、無種界國界省界教界之惡感情。而校地帶水環山、尤有感人心智之潛力。黃操粵語、沈操官音。次溫道宗堯操英語勸勉學生。次梁京卿誠起言、其駐節美洲時、即知本校發起。皆美國最有名譽之人、當時已極贊成。今日返粵、親見本校成立。喜不自勝。惟維持推廣、總賴本地官紳士商之力。庶幾英之惡士佛、美之耶路、可見于此地云云。次謝恩祿牧師演說學生父兄與本校有密切之關係、須互相籌畫、力任維持等語。隨福祝散會。每一人演說甫完、則男女生歌詩間之。事畢同拍一照。茶會而散。

嶺南學堂歌

(一) 沈沈睡獅夢初覺 上下一心大興學

羊城獨得風氣先 我聞嶺南更卓卓

順流而下珠江東 康樂之埠關盞叢

前面白雲衆山繞 左帶鳳凰一徑通

(二) 中拓廣場數百畝 規模宏闊羅萬有

擇地三遷孟母心 興工兩載公輸手

生徒濟濟漸多士 教習循循皆善誘

運動屢奪錦標回 尙武精神此稱首

(三) 自治立會嚴規則 青年立會講道德

學科注重先漢文 最是此堂具特色

儲材國用爲吾設 留學歐美猶一轍

宗教育德學育智 敬告同志莫中輟

每本價銀壹毫 諸君取閱請開
列 尊銜及住址并以郵票代銀
郵至廣州河南康樂本學堂內嶺
南書局當即按址寄呈

